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美國外交政策策史

(二)

萊丹著  
王造時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 國 外 交 政 策 史

(二)

萊 丹 著  
王 造 時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 第四章 中立與孤立

國務部 華盛頓於一七八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職之後不久，國會便進行組織新政府的工作。決定設立外交、財政、軍事三部。外交部是七月二十七日創設的，外交部長的責任便是限於與外國來往的事情。六星期後，又有一個議案提議設立一個內務部，其職務在保管公共案卷，與各邦通信，及執行其他各種雜務。國會於是把全個問題，加以覆議，決定把所提議的內務部的職務歸入外交部。同時把外交部改名為國務部，以便該項名義足以包括所轄的雜務。（二）

甲弗遜第一任國務卿 華盛頓對於國務卿的人選屬意甲弗遜，所以甲弗遜從法國告假回到維金尼亞不久，便得到了華盛頓請他擔任這個職務的一封信。他回信給華盛頓說他寧願回到巴黎去，但是如果總統堅持要他擔任，他可以從命。（二）華盛頓於是又寫了第二封信，勸他擔任，但是他因為長女的婚事及利煦滿（Richmond）的事業，在維金尼亞擱延了，一直到一七九〇年三

月二十一日纔就職。這其間的部務則由華盛頓請求邦聯時代的外交部長吉繼續管理，但是因為吉接受了美國大璽院長的位置，不能正式受委為國務卿。

英國與西班牙的戰爭形勢 第一個要考慮的重要問題是英國與西班牙如果因為魯卡桑(Nootka Sound)事件發生戰爭，美國應該採取什麼方針。有一個西班牙的軍官在溫哥華(Vancouver)附近捕去了一條英國船，皮特(Pitt)便乘機把這件事情擴大，極力否認西班牙在美洲西北岸有干涉英國貿易的權利。如果戰爭發生，英國大概要從坎拿大去征服魯易西恩那。美國的西部介於坎拿大與魯易西恩那中間，地位在軍事上甚為重要。同時美國對於英、西兩國都有不滿的地方。英國還是不放棄前方的營所，西班牙則不許西方殖民在密士西比河航行。甲弗遜以為西班牙與其看住魯易西恩那及佛洛利達被英國征服，或許願意給他們獨立。如果給他們獨立，他願意加入西班牙和法國一致保證他們的獨立，雖與英國開戰，在所不惜。但是如果西班牙與法國不加入這樣來做，他主張嚴守中立。(三)

華盛頓方針未定 後來得到多徹斯特爾爵士(Lord Dorchester)或許要請求准許英軍

從地托羅 (Detroit) 進攻密士西比的暗示，華盛頓便請甲茀遜、亨米頓及亞丹姆斯用書面表示意見他應採取什麼對付的方針。亞丹姆斯認為美國既沒有預備戰爭，便應採取中立方針，如果准予通過，對西班牙便是不友善。因此他主張予以拒絕。這樣一來或許就可以嚇阻英國，或者如果她要堅持並且沒有得到准許即竟然通過，那麼交涉之路還沒有斷絕。(四) 亨米頓則主張答應，因為拒絕便祇有戰，而國內又沒有準備戰。他的辯詞很長，他從國際法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結論說，允許軍隊經過之權的疑問比拒絕之權少。(五) 至於甲茀遜，他認為總統完全有拒絕之權，但是英國大概會置之不理，那麼美國只有立即宣戰或「當着世界甘受侮辱」。他主張避免直接的答覆，「繼守中立愈久愈好，加入戰爭愈遲愈好」。(六) 幸而魯卡桑的爭端有了調解，華盛頓總統沒有下一個決定的必要。

英國方面考慮了兩個辦法：一是以允許密士西比河的自由航行來找美國做一個盟國；還有其他一個辦法，便是乘西方的不滿與不安，來鼓勵一個脫離運動。(七) 這個危機有一個好的結果：大概使皮特傾向更嚴重考慮派遣駐美公使的問題。差不多同時候貝克維斯 Beckwith 英國政

府非正式的代表）報告與亨米頓會談的結果說，亨米頓得到一個有勢力的黨擁護，主張與英國發生更親善的關係，同時一個親法反英的黨很快的集在甲弗遜領袖之下。國會裏面麥地生領導的以通過激烈的法律，以抵制英國商務運動的復活，有時候被人認為是英國派遣駐美公使的近因，但是派使之議好像在這些議案的消息沒有達到英國以前，便已經決定了該項消息的影響，只有使該公使趕快動身之一點。（八）

哈滿的來到 派往美國的第一任英國公使是哈滿（George Hammond）。他是一個二十七歲的青年，於一七九一年十月來到，由在費列德爾菲亞的英國領事傳言，說一俟美國駐英公使派定，他即呈交國書。幾個星期之後美國派定了賓克列（南卡羅林那邦人）為駐英公使，哈滿和甲弗遜於是開始討論爭執的各種問題。甲弗遜的第一步是請求哈滿示知他的全權。這麼一來，逼得哈滿不能不承認他沒有締結條約之權，他只能討論原則以為一個最後的辦法的基礎。（九）英國內閣的目的好像在拖延而非急求解決，想用長久的談判，以打消國會擬議的惡意的立法。

關於不履行條約的討論 甲弗遜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牒，請注意英國破壞一七

八三年的條約，即是談判的開始所謂英國破壞條約之點有二：一是沒有撤退邊境的營所，二是英兵退出紐約時帶走了三千多奴隸和其他的財物。（十）哈滿延至一七九二年三月五日纔答覆。在其間，他搜集了許多的材料來證明各邦沒有除去清償欠英國人民的債務的各種障礙，並且各邦與國會沒有表示任何真正的意向要履行該項條約。（十一）美國方面這些違犯條約的行為，他說，使英國有充分的理由遲遲不將營所撤退。甲弗遜五月二十九日的答覆，（十二）聲稱奴隸被帶走之事，乃在條約在美國宣布之後，各邦不履行條款的問題沒有發生之前；並且條約發生效力以後有一年多的功夫，英國在坎拿大的官吏曾經解釋說，他們之所以繼續佔領這些營所，乃是因為沒有奉到撤退的命令。因此不能責備美國說她先行違犯條約。其餘的答覆主要的是關於戰前的債務問題，甲弗遜把理由發揮得很多以後，結論說，在法律上並沒有妨礙債務的索討，並且

如果下級審判廳有非法的阻礙之存在，那麼與其他非法的手續一樣，只要上訴高級法院，便會廢止。如果那裏不廢止，可以向政府控告，他們的干涉大概是有效的。

亨米頓干涉談判 甲弗遜的有力辯詞，在沒有交給哈滿以前，牠的力量差不多完全被亨米頓打消了。亨米頓與哈滿來往甚密。亨米頓的全個財政系統全靠繼續與英的和平關係。美國的進口貨有百分之九十是從英國來的。如果阻斷了這個貿易，失掉了由此所得的進口稅，亨米頓相信財政的紛亂與政治的崩潰一定要跟着來的。因此他差不多願意犧牲任何人或任何事去維持與英國的和平。這可以解釋他對甲弗遜的態度，及他為什麼要祕密與哈滿會商，繼續不斷的干涉他的同事的談判。貝米斯教授(Professor Bemis)近來曾在英國案卷室(British Record Office)把哈滿的信件完全看過，發現許多關於這時期的談判的新而有價值的材料。(十三) 哈滿對於亨米頓估量得很準確，可從下列一段話(從他的一封信中引出來的)裏面看出來：

關於這位先生的誠意，我有最可靠的保證，知道任何事變，凡是可以危害該國對外的和平，不但是他為本國利益所造成的制度的致命傷，並且是他個人的名譽及其將來的野心的致命

與哈滿祕密會議 在他另外一個給政府的信裏面，他說他寧願與亨米頓私下接洽，除非出於絕對需要，他不與甲弗遜發生關係。在他與甲弗遜談判的時候，他自始至終，是與亨米頓有密切的接頭的。亨米頓承認美國方面對於條約有嚴重的違犯；他的意見以為如果英國撤消營所，可以定出一些辦法來保障英國皮毛商人的利益；並且他表示希望西印第斯可以讓噸數輕的美國船隻出入。甲弗遜不知道他的理由早被亨米頓暗中破壞了，卻把他答哈滿的覆文先送給亨米頓去看，問他有什麼意見。亨米頓對於覆文多半同意，但認為與其為各邦的行為辯護，不如為各邦的行為寬恕。甲弗遜將亨米頓的備忘錄連同他自己的覆文一齊交給華盛頓。華盛頓的意見與甲弗遜相同，特別是關於債務問題，因此他令該項文件照原稿發出。(十五)

對甲弗遜不忠誠 哈滿一接到甲弗遜的答覆，立即跑去見亨米頓；亨米頓極力安慰他，對於「他的同事的過激處」表示惋惜，並且說該項通牒不能代表美國的真確的感覺，總統也沒有看

過，總統完全相信甲弗遜的保證說該項通牒與其他內閣閣員的意見相同。（十六）

哈滿對於甲弗遜的通牒不作答覆，而將該項問題移給倫敦。好像他沒有得到關於這個題目的新訓令，因為英國不久便忙於對付歐洲的危機。就是哈滿與甲弗遜的將來的關係，也是在英法戰爭所引起的問題上面。

法英戰爭 因為甲弗遜是憲法底下的第一任國務卿，所以他有創立先例及形成影響遠大的政策的機會。這種機會他並沒有錯過。一七九三年一月路易十六（Louis XVI）被殺了。二月，英國加入聯合進攻法國。於是一個大海軍戰爭開幕了，差不多繼續有二十年之久，終竟把美國牽入了漩渦。甲弗遜身任國務卿之職，於是負有發展後來有名的美國中立制度的工作。但是因為一七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盛頓總統發布的中立宣言不是他寫的，並且他有信給麥地生批評該項宣言怯懦，於是批評他的人便認為他是反對政府所取的立場，對於後來數月中發展出來的中立制度沒有功績。其實，甲弗遜從來沒有想到中立以外的方針。一七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他沒有得知戰爭暴發以前，他寫信給駐葡萄牙公使休弗列（David Humphreys）說道：

現在歐洲好像要發生一個很普遍的戰爭，請你特別注意替我們的船隻保障一切的中立權利，並且設法使我們的國旗不會被別人所僭用去爲他們自己謀取我們的中立的利益。(十七)

一七九三年四月一日他寫信給總統說，從他所得到里斯邦(Lisbon)關於英、法宣戰的報告看來，「大概這些國家已經在那裏打起來了，據我的意見，我們有採取一切正當辦法以保障我們的中立的需要」(十八)四月二十日，在宣言發布以前兩天，他寫信給繼他爲駐法公使的莫利時說道：

或許沒有那國比我國這樣完全反對戰爭。這種傾向瀰漫各界人士，不管他們是在位不在位。他們或許不能壓制他們的感情或願望。但是他們會壓制這種感情或願望的影響，以保存公平的中立。的確我們以中立者的資格較之以參戰者的資格用處更多，因爲我們的國旗可以保

## 護食物的供給。」（十九）

姜納特的來到 一七九三年四月初，「公民」姜納特（Citizen Genet）以新成立的法共和國的公使資格來到南卡羅林那之查爾斯頓（Charleston）。他立即開始發出委任狀給私掠船去打劫英國的商業。在他北行的路上，大受狂熱的歡迎。他於五月十六日進費列德爾菲亞，有千萬人的護從。

華盛頓商諸閣員 在這期間華盛頓召集了一個內閣會議，討論第一應否發布宣言，第二應否接待法共和國的公使。第二個問題牽涉到法國新政府的承認，我們等一下來討論。甲弗遜反對在那個時候發布一個宣言，理由在他的信裏面說得很多。他認為第一宜看看英國對於中立商務所擬採取的方針，他以為最好讓英國捉摸不到美國的態度，她鑑於美國與法國的聯盟條約，或者是要發生懷疑的。這樣一來，不但可以逼她在中立商務上讓步，並且在解決許多未了的問題上（如在西北保留營所）也可以逼她讓步。在致麥地生的一個信內，他說：

我認為宣言太早是失策的理由，人家卻以怯懦等類似的辯詞來答覆。我現在想，極可能，哈滿或許接到了訓令來要求我們宣布中立，並且願意以最寬大的中立特權作代價，這種代價也就是我所想要力爭的。（三十）

甲弗遜贊成召集國會 甲弗遜並且建議等到國會召集以後再採取行動。他提出這個建議的理由在給麥地生的一個信裏說得很詳細，該信在內閣會議一個多月以前便寫了的。在這個信裏面，他說：

海軍列強聯合反法甚至於禁止供給該國的食糧的計畫，好像可信。如果正式接到通告，我想會召集國會，因為這是一個戰爭的正當的原因。行政當局既不能決定宣戰，也不應決定不宣戰，使有權力的國會無討論這個問題的機會。但是我希望他們不至於決定宣戰。我想這是一個

好機會給我們向世界樹立另一個榜樣，證明動以利害也可以使國家遷就正義，而不必訴諸武力。我希望國會與其指摘戰爭，不如立即排斥此種贊武國家的一切製造品、出產品、船隻及人民於我們的海口以外，以至贊武行為終止及有滿意的解決為止，這種辦法於許多方面都好，都安全，並且在各國之間介紹了一個武力以外的公正人出來。而我們也可免除廝殺的冒險與恐怖。

## (二十一)

內閣決定發布宣言  內閣會議一致同意發布一個宣言，「禁止我們的人民參加任何海上戰爭，幫助任何交戰國或反對任何交戰國，並且警告他們不要運輸國際近代習慣上所認為是違禁品的任何物品給這些國家，並且不許他們有任何行為和手續違背友國對這些交戰國的責任。」該項宣言很短，據甲弗遜自己說是檢察長倫多夫 (Edmund Randolph) 起草的。(二十二)因為尊重甲弗遜的關係，避免了用『中立』字樣。根據亨米頓的請求，約翰吉也起草了一個宣言，在閣議以前一個星期交了給亨米頓。這個草稿在吉的著作裏發表了，於是人家認為吉與亨米頓是

宣言的主稿人。(二十三)有好些歷史家說這個宣言是華盛頓以凝結的形式發布出來的。無論何人，如果他不怕麻煩拿這兩個文件去比較，立即可以知道吉的草稿與公布的宣言毫不相符。阿里威爾 (Oliver 寫亨米頓傳記者之一) 甚至於說亨米頓起草了中立的規則。這種說法的唯一可能基礎是亨米頓發出了關於這個題目的訓令，通告海關職員。

甲弗遜發展美國中立體系，因為宣言很短，所以本身並不十分重要，但是內閣不管一七七八年的法國條約，一致通過採行中立方針的決議，影響卻是很大。而負責去執行這個政策的是甲弗遜。他做得很好。他給駐倫敦的賓克列與駐巴黎的莫利時的許多詳細的訓令，及他給英國公使哈滿與法國公使姜納特的信，都是模範的外交文件，證明其中包含有深刻的國際法的知識及其有關的原則的寬大把握。(二十四)任何人，如果他詳細讀這些信，便知道甲弗遜實在是美國中立體系的立基祖。賀爾 (W. F. Hall) 是國際法的英國權威，一百年後，在詳細引證甲弗遜的文件後，用這種話下結論道：

一七九三年美國的政策，在中立慣例的發展上，構成了一個新紀元。沒有疑問，這種政策的用意是要使中立者所負的義務發生效力。但是牠代表了當時關於這些義務的最前進的意見；有些地方比現在有權威的國際習慣還進步。不過大體上牠與現在國際上所採用的行為標準相同。（十五）

另外一個英國作家並且是著了一本關於門羅主義的名著的作家利達維（Reddaway）說，『在這麼一個時候甲第遜的筆居然能够構成對法的廣大的中立原則，以後竟無以復加者，』（三十六）美國真可引以爲榮。

承認法共和國的問題 關於承認路易十六死後法國成立的新政府的重大問題，華盛頓總統請他的閣員用書面發表意見。他並且問他們，姜納特應否接待及一七八八年的條約應否認爲還有效力。亨米頓與甲第遜的答覆很長，而照例是相反的，特別是關於條約的效力的問題。亨米頓認爲當初交涉條約的對手包本君主政體已被推翻了，我們沒有履行的義務，並且有拋棄該項條

約的全權。(二十七)甲弗遜的見解很正確，認為條約是與法國訂的，不管法國人民樹立什麼一種政府，仍然有效。這個原則，現在是國際法的一個根本主義，甲弗遜發揮得很好，他的話值得引證：

我認為構成一個社會或國家的人民是該國內一切權威的來源，他們可以自由認定任何經紀人去處理他們的公共事務，他們可以隨時更換這些經紀人或其組織的形式與職能；這些經紀人在國家的權威之下所做的一切行為乃是國家的行為，人民須負責任，須保證他們的效用，不能因為政府的形式或行政的人員有何改變而取消或受影響。因此，美國與法國的條約不是美國與路易卡派特 (Louis Capet) 的條約，而是美、法兩國的條約，這兩國既然還是存在，那麼他們後來雖然改變了他們的政府形式，可是條約並不因為這些變更而取消。(二十八)

法國條約有效 華盛頓沒有下確定的意見，但是以後來情勢的發展看來，好像他是同意甲弗遜的主張，說該等條約有效，但是因為法國正在從事的戰爭是攻勢的戰爭，不能引用。好得法國

並沒有要求完全履行同盟條約，以爲美國能用中立國旗運輸的食糧比美國所能給予陸軍或海軍的幫助無疑有價值得多。不過通商條約允許法國兵艦把他們的捕獲品帶到美國的海口來，引起了更大的困難。姜納特認爲這種條款包括了把這種捕獲品改裝爲軍艦，並在美國海口內委令他們出去攻擊英國商務的權利。甲弗遜堅決否認這種解釋。他於一七九三年六月十七日寫給姜納特說道：

在我們的條約裏面沒有一項有這種承諾的規定。通商條約第十七條只允許彼此的武裝船隻進入彼此的海口，自由帶走他們的捕獲品；但是武裝船隻的進口是一種行爲；在該海口裝置一個船隻，給以武裝，備以船員，卻另是一種行爲，在條約裏面並無此項約定。（三十九）

可是，姜納特的進行仍然堅持不懈，以終至於政府要求把他召回去。

承認的主義 承認事實上的政府的主義甲弗遜發揮得很好，完全是獨立宣言所謂政府的

正當權力乃得之於被治者的同意那句話演繹出來的。如果這句話是真的，那麼基於人民同意的政府是他國應該承認的政府。當甲弗遜起初聽見法國君主政體被推翻，宣布共和的時候，他即令莫利時停止償付對法的債務，以俟『全國意志有實體的表示』所組織的政府之成立。在一七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給莫利時的信裏面，他說：

我知道你在這個由舊政府到其他合法權威成立的過渡時代處境一定很困難，並且或許你茫然不知與誰辦交涉好。然而若是原則一經明瞭，實用的困難便比較少些。我們決不能否認任何國家這種權利：自由選擇政府的形式，自由改變這些形式，以及自由用牠所認為適當的機關對外辦理交涉，不管是君主，是會議，是議會，是委員會，是總統，或是其他牠所選擇的東西。唯一須考慮的是國家的意志。這種權利也是我們自己的政府的基礎。（三十）

**不干涉** 剛纔所引的一段並且是不干涉主義的哲學基礎的一個好宣示。這種不干涉主義

自甲茀遜以後成了美國外交政策的一個根本原則。

不引渡政治犯 與革命權利有密切關係的是政治犯的引渡問題。關於引渡問題，甲茀遜首先區別普通的亡命者與政治的亡命者。阿彭海姆（Oppenheim）是一個在國際法上很有權威的人，他說在法國革命以前，「政治罪」的名詞在國際法的理論與實際上都沒有聽見。一七九三年的法國憲法允許保護為『自由奮鬥』逃往法國的外人。在採用這個憲法一年以前，甲茀遜在一七九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給總統的報告裏面卻提出了他關於這個題目的見解。他說：

許多法典擴大他們關於叛逆罪的定義，包括實實在在非反對本國的行為。他們不分別反對政府的行為，及反對政府的壓迫的行為。後者是美德；然而因此被劊子手處死的比前者居多。因為真正的叛逆罪極少；而壓迫卻是常有。反抗暴政的鬪爭的失敗者多半是各國的叛逆法的殉道者。我們鄰邦在過去或現在對於政府的改革如宗教的改革一樣的缺乏，我們不應希望把失敗來歸的愛國志士送給劊子手。（三十一）

華盛頓贊成這個報告，並且從此以後美國完全遵守甲弗遜所定下來的原則，拒絕引渡逃亡在美國的純政治犯。

中立商務之被干涉 從戰爭開始起，美國的商務便因為交戰國假託要限制及監督中立貿易的關係受了犧牲。一七九三年七月九日姜納特向甲弗遜控訴說英國的驅逐艦正在捕獲在美船上發見的法國財產。(三十二) 甲弗遜答覆說：『根據普通的國際法，友國的貨物在敵船上發現是自由的，敵人的貨物在友國船上發現是合法的捕獲品。』至於與此相反的規則，自由船使貨物自由，乃是特別條約所成立的慣例，英國並沒有贊成；所以他不知道有什麼根據他能抗議。(三十三)

這時候法國國民會議(French National Convention)於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通過了一個命令，授權給法國軍艦及私掠船的統帶們

……凡全部或一部裝載屬於中立國的食糧運往敵人的港口之商船，或裝載屬於敵人的貨品的商船，一律拘入共和國(即指法國)的港口。(三十四)

這個命令直接破壞了一七七八年的通商條約，所以在兩個星期之內下了第二個命令把牠修改宣稱美國船隻除外。一七九三年六月九日英國樞密院有一個命令令逮捕及扣留『一切全部裝載或一部裝載穀粒、麵粉或粗粉往法國任何港口的船隻』以便英政府收買這種船貨或令這種船的統帶於給過相當擔保之後，把他們的貨物『在任何與英國友善的國家的港口』出賣。甲弗遜於九月七日訓令賓克列抗議這個命令，認為牠不但是違反國際法，並且是對於美國最重要的產業的嚴重干涉。他說該命令『根本打擊我們的農業。』（三十五）英國的答覆直至一七九四年四月纔到，極力辯護攫捕食糧之權。（三十六）那時倫多夫繼甲弗遜做了國務卿，又去了一個答辯。（三十七）但是剛在這時候吉被派為往英國的特別專使，於是一切爭端的討論移到倫敦去了。

甲弗遜的辭職 甲弗遜的辭職是於一七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效力的。他之就任本來就是躊躇的，原意在華盛頓第一任總統期滿時便行告退他的地產因為他久不回去，很受影響，並且他很想回到他的可愛的滿地色羅（Monticello）家鄉去。華盛頓勸他暫緩告退，但是他與亨米頓的關係，本來就不佳，現在又一天惡劣一天。雖然華盛頓對於他部屬的內訌表示關心，並且勸

甲弗遜與亨米頓互相容忍。(三十八)但是亨米頓不但繼續與英公使自由通訊妨礙甲弗遜(他當然不完全知道他們的來往)並且用別名『派西菲卡斯(Pacificus)』和『非加可賓(No Jacobin)』在芬洛(Fenno)的美國紙(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上及日日通告(Daily Advertiser)上匿名攻擊。(三十九)依甲弗遜的示意，麥地生也以別名『海維地亞斯(Helvidius)』答覆。一七九三年七月甲弗遜向華盛頓表示了他的辭意，但是經華盛頓的勸告，展期至該年年底。(四十)十三個月後，亨米頓也跟着辭了職。

麥地生提議報復英國 甲弗遜預備的最後一個重要文件是關於『商務特權及限制』的詳細報告。(四十一)麥地生以這個報告為基礎於一七九四年一月三日又連續提出了好些劇烈的決議(原來在一七九一年提出過)，徵收英國貨物與船隻的課稅並予以限制，以為報復之計。(四十二)亨米頓不但把甲弗遜的報告的進展與大概的內容告知了英使，並且在該報告發表以前便收集了許多材料反對報告的結論。(四十三)這些材料給了屬於聯邦派(Federalist)的一個來自南卡羅林那的國會議員，該議員用來發表一篇演說反對麥地生的決議，後來卻被該議員的選

## 民在查爾斯頓街上燒掉了。(四十四)

又是英國樞密院的命令。正在辯論麥地生的決議的時候，接到了一個消息，就是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六日樞密院又有一個命令，性質更加劇烈。該項命令指示拘捕『一切裝載法屬殖民地的產品，或運輸食糧或他種接濟品給任何這種殖民地之用』的船隻。(四十五)這個命令比一七五六年的規則（在該規則裏面英國宣布在平時對中立國不開放的貿易在戰時不能對他們開放）更進了一步，因為牠竟然禁止了美國人由美國港口與法國島嶼的直接貿易。該項命令在美國引起了大的震動，使聯邦派不得不取守勢。就是亨米頓也非難牠認為『兇暴』，勸華盛頓一面備戰，一面交涉，同時不採取報復手段。(四十六)一七九四年一月八日的命令對於十一月六日的命令有所修改，允許美國與法屬西印第斯在非違禁品的物品方面可以直接貿易。(四十七)這個消息使美國稍為氣平。這個命令使美國船隻可以將法屬西印第斯的出產運至美國繳稅以後，再輸往歐洲，這種間接貿易為數頗大，直至一八〇六年斯高特（William Scott）關於埃色格斯（Esses）案的判決纔被阻止。

美國船隻在西印第斯被捕 一月八日的新命令的消息沒有達到西印第斯以前，有二百五十條左右的美國船隻被捕，其中有一百五十隻受了處分。（四十八）一七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會禁止三十日內在美國港口的一切船隻駛出前往任何外國港口，到四月十八日又將該項禁令延期三十日。

吉往英國的使命 為避免迫近的危機起見，華盛頓最後決定派一專使往英國去交涉，並勉力抑止國會看再度交涉的結果如何。擔任這個重要使命的人，他考慮過約翰亞丹姆斯、甲弗遜、吉及亨米頓。亨米頓知道反對他的勢力太大，力勸派吉前去。（四十九）數日後華盛頓把吉的名字提到參議院，五月十二日這位新專使便搭船赴英了。亨米頓現在操縱政府的政策，所以吉的訓令雖然不是偷多夫起草的，但是可以看出是亨米頓及聯邦派參議員一小團體的意見。有一次與哈滿會談，亨米頓表示了他預備接受一七九三年六月八日及一七九四年一月八日的命令的極端解釋，但是不否認牠的合法性，並且說根據該項命令所捕獲的船貨，除能證明是屬於法人者外，將要求給予賠償。於是

亨米頓離開了我們早年的條約所包含的原則，並且默認了把食糧當做違禁品看待，和在中立船上捕獲敵人的財物，以及一七五六年的例規。(五十)

他的訓令 | 吉的官式訓令當然沒有叫他放棄這些原則，但是給了他許大的自由決斷之權，並且據哈滿向他的長官的報告，實在操縱交涉的還是亨米頓。(五十一)吉奉到的訓令是力爭賠償因英國命令所受的捕獲與損害；調整因一七八三年的條約所起的差異；如果可能，交涉一個通商條約包括航務與商業的互惠，自由船隻使貨物自由的原則，違禁品（食糧除外）的定義，封鎖的定義，及其他寬大的約定；並且取得美國船隻進入英屬西印第斯的允許。可是訓令告訴他說，總統因為路途遙隔，不能給他以『不變的』訓令。

因此這裏所表示的意思你可以認為等於建議，如果於美國最有利，你可權衡予以修改，但是下面兩件事情是不能更改的。

第一、他不能簽訂違反我們與法國的條約，第二、他不能簽訂不允許美國船隻進入英屬西印第斯的條約。(五十二)

**吉條約** 吉與格林威爾爵士(Lord Grenville)的談判在一七九四年七月下半月開始，繼續至十一月十九日。(五十三)十一月十九日所簽訂的條約規定放棄邊境營所，並派三個公斷委員解決(一)聖克羅河(St. Croix River)邊界，(二)已經沒收的債務之要求，(三)因為英國驅逐艦非法的捕獲美國船隻，及在美國港口武裝起來的法國船所捕獲的英國船隻而起的互相要求。

關於公斷的規定，邊界問題的公斷員後來下的判決說，當初交涉一七八三年的條約的人，原意是以斯庫地亞克(Schoodiac)為邊界，不過用的是聖克羅的名字。關於欠英國債務的問題，公斷員因為彼此意見不同，不能下一斷決，但是依據一八〇二年的協定，英國政府同意接受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作為了結。在吉約底下，最重要的公斷還是關於中立的權利與義務。公斷員在倫敦開會，進行有數年之久。關於國際法引起的複雜問題的解決，威廉賓克列(William Pickney)得到了新的榮譽。他是美國律師界公認的領袖。他的廣博有力的意見，人家譽之為『司法雄辯的

完美模型。」美人向英政府索還了一一、六五〇、〇〇〇元。這在一八七二年日內瓦的判給以前，公斷法庭從來沒有判給過這麼大的一個數目。美國方面因為法國私掠船在美國管轄之內裝置出發，也須賠償一四三、四二八元。摩爾說道：

這個數目雖然比較小，但是牠的償付確立了政府疏忽不履行牠的中立責任須賠償損失的原則，而定下了一八七二年日內瓦判給的基礎。(五十四)

英軍撤退　吉約種下了近代國際公斷的基礎，但是除了這個成功（當時沒有人感佩）及英兵撤退邊境營所的規定外，他的談判顯然表示革命時代所宣布的原則的失敗與放棄。該條約特別規定了在中立船上的敵產的攫取及食糧的先買權。(五十五)關於商業的讓步，吉所得到的很少，西印度的協定更使人大失所望。第十二條允許七十噸重以下的美船與英屬西印第斯貿易，但是不能裝載任何糖水、糖、咖啡、可可或棉花從西印第斯或美國往歐洲。這個辦法激動了公憤，全國許

多地方把吉的肖像燒掉。法國公使亞德特 (Ader) 到了費列德爾菲亞不久，便看見這麼一次表演，於是用生動的描寫筆墨，向他的政府報告。這船的木匠把吉的肖像拿來燒。他們把吉扮演一手拿着一個天秤，輕的一頭寫着「美國的自由與獨立」，重的一頭寫着「英國的金錢」；還有一手拿着該項條約，口中說出「付給我的要求，我把我的國家賣給你。」（五十六）亨米頓在紐約城內公開集會上演說替該條約辯護的時候，羣衆把他喝倒，並且拋石頭把他打得流血而逃。（五十七）參議院把關於西印度貿易易招反對的那條懸起來，以剛够三分之二的票數（一七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了該項條約其餘的部分。華盛頓遲疑了許久最後纔決定批准，因為沒有別的路可走。

(五十八)

亨米頓對吉約須負責任，吉能否得到一個較好的條約呢？貝米斯教授對於談判情形曾下了澈底的研究，他下結論說格林威爾是一個比吉更能幹有經驗的外交家，並且「因為外交部（按指英國）與美國最有影響最有勢力的政治家有密切的關係，」吉的地位不利。他又說道：

「他的條約的條件乃是亨米頓的有力影響的結果，最後分析起來一切毀譽都須由他負責。聯邦派相信和平是美國民族永存的不可缺少的條件，而該條約便是他們爲和平所付的代價。該條約名爲亨米頓的條約，比較更爲適宜。」（五十九）

倫多夫患嫌疑辭職 華盛頓之批准吉約乃爲國務卿的人格與行爲有很不可靠的消息所促成。法國公使福雪（Fauchet）有好幾個快信報告與倫多夫談話的情形，被英人捕獲了，送了給華盛頓的內閣閣員。該項信件表示倫多夫與法國公使在那裏陰謀打消吉約，並且暗示（雖然措詞含糊）他曾建議用法國金錢去運動。（六十）檢閱所有關於這件事的文件，好像倫多夫與後面那個攻擊沒有關係。至於其他一個攻擊，他的反對該約是大家知道的——在事實上他是唯一閣員投票反對批准的——他與福雪的關係並不比亨米頓與英公使更親密。當華盛頓當着其他閣員以該項有妨礙名譽的文件提示倫多夫時（其他閣員已知該項文件的內容），倫多夫自然提出辭職。

國務卿之職多人不就。吉約的批准是華盛頓的人望的最後打擊。擁護政府的人很少。就是國務卿一職也沒有人願就。輪流徵求派特爾生 (William Paterson)、亨利 (Patrick Henry)、盧福斯金 (Rufus King) 的同意，但是都拒絕了這個無希望，只有在國內失人望，在國外無能力的位置。(六十二) 最後把皮克林 (Timothy Pickering) 由軍政部調到了國務部，繼續在亞丹姆斯任內做了大部分時間的國務卿。

吉約開罪法國 吉約使法國深感不快，門羅 (Monroe) 大難為情，因為他向法國政府保證了不會接受與法國條約相衝突的條款。法國條約明白的規定了中立國旗應該掩護敵人貨物，食  
物不應看做違禁品。與英國簽訂一個包含相反的原則的條約，而又正在法國與英國交戰的時候，難怪法國不滿。事實上吉對於英國海上法的系統之一般默認，實際等於破壞中立。駐法公使莫利時因為對君主政體表示同情，在吉被派往英國的前後很不孚人望，所以派了門羅去繼他的任。門羅之所以被選派，乃是因為他對於法共和國的著名的友誼。至於吉的訓令是沒有告訴他的。事實上關於吉的真正使命他是被騙了，他是被派去緩和法人的猜疑的。

你可以說他（指吉）絕對沒有權削弱我國與法國的協定的。大概在這個題目上，你要遇到各種的猜疑。但是你可以宣告那個使命的動機是去取得我們的被劫財產的賠償及營所的恢復。

可是沒有一字提到通商條約。結論要他去

……表示我們對法共和國的信任，但勿洩露一點過分的順從態度。你可以表明如果與地球上任何一國開戰，我們認為法國是我們第一個並且自然的盟國。（六十二）

法國國民會議對於門羅的劇情的和熱心的歡迎，及他與主席相互問候的極端懇切，接着的友愛的擁抱，使聯邦派大起驚慌。等到吉約（直到批准以後纔讓門羅知道）最後宣布的時候，門

羅實在無法辯護。華盛頓認爲門羅對於行政當局不忠，最後於一七九六年七月決定撤他的職。

法國不接待賓克列 在門羅撤職不久以前，法國執政會 (Directory) 為對吉約施行報復起見，於一七九六年七月二日通過了一個命令，宣告關於搜查與捕獲問題。法國驅逐艦對於中立船隻要施行他們本國政府允許英人施行的規則。美國政府派了賓克列 (Charles Cotesworth Pinckney) 去繼門羅的職，但是他到巴黎之後，執政會拒絕接待，並且令他離開法國。他退至埃姆斯特丹 (Amsterdam) 等候發展。有許多聯邦派的人要求宣戰，但是亞丹姆斯總統及亨米頓知道國內沒有預備，同時共和派 (Republicans) 堅認爲沒有宣戰的理由，並且緊張的關係乃由於聯邦派處理不善所致。

『XYZ』事件 亞丹姆斯決心（如果可能）要恢復外交關係，並且在一七九七年的秋天派了一個委員團，包括賓克列、馬雪爾 (John Marshall) 及葛利 (Elbridge Gerry) 以圖新的談判。委員們到了巴黎的時候，外交部長塔列蘭 (Talleyrand) 延不接待他們，等到他們日益忍

受不了對他們的待遇，然後由祕密代表（後來發表出來的信裏指名爲XYZ）通知他們說要的是錢，如果他們願出鉅款與塔列蘭及其同僚，便可承認他們，並與他們辦交涉。賓克列的有力答覆是『不給，不給，不給，連六辨士也不給。』這種答覆的精神，美國有善於造句的改爲『以百萬作防備，不用一分作進貢，』大肆流傳。這句成語第一次的出現是在費列德爾菲亞一種歡迎馬雪爾（他首先回國）的大宴會席上舉杯祝飲賓克列的時候。這句成語成了當時的口號，雖經賓克列的否認，但是還刻在查爾斯頓聖米齊爾教堂（St. Michael's Church）內他的墳墓上面。（六十四）

對法事實上的戰爭但非法律上的戰爭 關於『XYZ』的報告接到之後，總統立即向國會宣告，他再不派遣公使到法國去，如果沒有保證『以一個強大、自由、獨立的國家的代表相待相敬。』報告的公布引起了劇烈的感情，這是約翰亞丹姆斯一生第一次得到民望。他的建議，國會迅速的給予通過成爲法律。海軍部設立了大批的軍艦定造了，捕獲法國船隻的命令下去了，一七八八年的條約廢除了，一萬陸軍的組織開始了。華盛頓被任爲總司令。他以委任亨米頓爲副司令爲條件就職了。美國既不能與法國在陸地上打仗，亨米頓希望與英國合作攻擊法國的盟國西班牙。

他提議把佛洛利達與紐阿倫斯合併於美國並扶助西班牙美洲的獨立(六十五)可是亞丹姆斯不贊成這個計畫，所以衝突只限於海上。兩年多一點的功夫，計美國船捕獲了八十隻左右的法國船，其中大多數是商船或私掠船，可是也有少數法國軍艦，如反抗號(L'Insurgente)便是由星座號(Constellation)船長托落格斯頓(Captain Truxton)戰了一點鐘纔捕獲的。雖然海上有這些戰爭，但兩方面都沒有宣戰。這時候拿破崙當權了，他便於一八〇〇年批准了一個條約，恢復外交關係，並且解決了一些差異點。

美國孤立的政策 在華盛頓的時候美國是民主政治的一個試驗。切要的問題不是我們對於其餘的世界的責任，而是其餘的世界讓不讓我們生存。聰明的政策是不捲入世界政治的漩渦，極力免除開罪歐洲的大國。華盛頓指出『我們的遙隔的地位』使得我們採取這麼一個方針有可能。這種政策有事實證明是不錯的。這樣一來我們纔可以循着我們自己的政治天才的傾向，把我們的制度散布一個大陸，在經濟界上得到一個很繁榮有勢力的地位。我們的革命祖先雖然對於歐洲政治比較後代的政治家有更廣大的把握並且在獨立的鬪爭裏面熱烈的尋求同盟，但是

目的一經達到，他們便決定立即割斷與歐洲的纏結。一七八三年六月十二日國會關於武裝中立通過的決議，便預兆了華盛頓的臨別贈言。

既然……各邦真正的利益在極力避免與歐洲各國的政治與糾紛發生纏結關係……議決，茲訓令美國的議和全權公使，如果他們在最後條約裏面訂立任何條約等於承認中立國家的權利，那麼便須避免任何締約國家須以武力擁護此等條約的附帶條款。（六十六）

華盛頓的臨別贈言 華盛頓任期告終的時候，歐洲戰雲還是彌漫天空。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發表了他的著名的臨別贈言。他說道：

關於我們對付外國的大規則是以最小的政治關係擴大我們的商務關係。我們已經結的協定，當以十分至誠履行。不過以此為止。

歐洲有些最主要的利益與我們沒有關係或很遠的關係。因此她必須時常發生爭端而這種爭端的原因又與我們根本無關。如果我們把自己勉強牽入她尋常的政治變化或她敵友的尋常的合縱連橫，那一定是不智的。

我們的隔遠的地位自然使我們能够採取另外的一個路線。如果我們仍然團結一體在一個有效能的政府下面，那麼我們離這麼一個時期不遠：在這時期內，我們可以不怕受外來侵犯的損害，可以採取使人家嚴格尊重對我們任何時候所決定的中立的態度，交戰國既不能謀取我們什麼，也不輕易冒險開罪我們，我們可依照我們的利益，本着正義的指導，選擇和平或戰爭。為什麼要放棄這樣一個特別的地位的利益？為什麼要離開我們的立腳場而站在外國的地上？為什麼要把我們的運命與歐洲任何一部分的運命纏結在一起，以致把我們的和平與繁榮托累在歐洲的野心、競爭、利害、幽默或無恆的辛苦中？

我們的正確的政策在放棄與任何外國為永久的同盟，關於這點我的意思並不是要超過我們現在所有的自由的範圍去做；我不要人家誤解我，說我可以袒護對於現有條約的不忠信

的行爲。我認爲誠實永遠是最好的政策的格言，不但是適用於私事，而且同樣的適用於公事。因此我重覆的說，這些條約須依照他們的真意思遵守。但是據我的意見擴大他們，不但是不需要，並且是不智。

永遠記得以適當的建樹把我們自己置於可敬的防守狀態，我們便可以安穩信賴以臨時的同盟去應付非常的事變。（六十七）

華盛頓主張孤立的理由 注意華盛頓警告他的國人不要締結永久同盟。他明白的說我們可以「安穩的信賴以臨時的同盟去應付非常的事變。」有許多繼續引證華盛頓對於同盟的警告的人，比這種態度還進一步，這不但沒有注意華盛頓發忠告時的限制，並且忽視了他提出的理由，在臨別贈言其次一段裏，他說：

我的主要的動機是勉力使我國得到一個機會，以安定並且完成近來樹立的制度，向前進

步無阻，到那種有力堅固的程度，可以自己主持自己的命運。

『糾纏的同盟』的語句在臨別贈言中並沒有看見，而是甲弗遜用出來的。在他第一次就職的演說裏面，他用下面的話來總結他所提出來規定外交政策的原則：『和平、商業與一切國家誠實地友好，不與任何國家締結糾纏的同盟。』

- (1) Hun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hapter II.
- (11)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I, 158, and VI, 27, 30.
- (m)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 94.
- (g) C. F. Adams, *Works of John Adams*, VIII, 497.
- (H)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20-49.
- (k)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 141-143.
- (x) Bemis, *Jay's Treaty*, 53.
- (K) Op. cit., pp. 87-88.
- (九) *Am. State Papers, Foreign Relations*, I, 189.

- (+) Ibid., p. 190.
- (+) Op. cit., pp. 193—200.
- (+) Ibid., pp. 201—230.
- (+) Bemis, Jay's Treaty, Chap. V, "Jefferson, Hammond and Hamilton,"
- (+) Ibid., p. 104.
- (+)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 98;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60.
- (+) Bemis, 106.
- (+)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 266.
- (+) Ibid., p. 275
- (+) Ibid., p. 281.
- (+) Op. cit., p. 421.
- (+) Op. cit., p. 250.
- (+) Ibid., pp. 408, 446.
- (+) Johnston. Cor. and Public Papers of John Jay, III, 474.

(+)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 *passim*, and A. S. P., F. R., I, *passim*. 於是立的國會在一七九四年六月五日的法律規定的，到一七九七年仍不變，又到一八〇〇年四月十四日的法律竟

- (三十七) Hall, International Law, Edition of 1904, 591—593.
- (三十八) Reddaway, The Monroe Doctrine, 15.
- (三十九)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74—101.
- (四十)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 284—285; cf. Gobel, Recognitio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58.
- (四十一)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 398.
- (四十二) Op. cit., VII, 198.
- (四十三) Op. cit., VI, 447—448.
- (四十四) A. S. P., F. R., I, 164.
- (四十五) Ibid., 163.
- (四十六) 關於這個命令及後來英國樞密會議的命令的全文，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I, 299—305.
- (四十七) A. S. P., F. R., I, 239. 並看他給金聲的信，Ibid., p. 240.
- (四十八) Ibid., p. 419.
- (四十九) Ibid., p. 420.

- (H+K) For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II, 171, 172.
- (H+L)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135—191, 198, 229.
- (E+) Writings of Jefferson, VIII, 136.
- (E+I) A. S. P., F. R., I, 301—304.
- (E+II) Bemis, 188 n.
- (E+III) Ibid., p. 105 n.
- (E+IV) Ibid., p. 190.
- (E+V) Moore, *Dig. of Int. Arbitrs.*, I, 304.
- (E+VI)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291.
- (E+VII) Moore, I, 305—6; A. S. P., F. R., I, 431.
- (E+VIII) A. S. P., F. R., I, 429.
- (E+IX) 國於盛邦派的立場看來米輒一七九四年四月十四日給華盛頓的信 Lodge, *Works of Hamilton*, IV, 282—300.
- (H+) Bemis, 199—202.
- (H+I) 和諧黨第十七第十八兩條。
- (H+II) A. S. P., F. R., I, 472.

(H+M) Ibid., pp. 470—526.

(H+E) Principles of American Diplomacy, 313. 關於依據吉簽約的公報的詳細討論，參看 Moore, Dig. of Int. Arbitr., I, 299—349.

(H+H)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H+K) Correspondence of French Ministers, Edited by F. J. Turner, in Am. Rept. of Am. Hist. Assn., 1903, vol. II, 745.

(H+L) Lodge, Alexander Hamilton 190.

(H+K) For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III, 69.

(H+L) Remis, Jay's Treaty, 269—271.

(K+) Cor. of French Ministers (Turner), 411, 444. 關於倫多夫有力的辯護，看 M. D. Conway, Edmund Randolph (chaps., XXIII—XXIV.

(K+) For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III, 115, 129, 130.

(K+L) A. S. P., F. R., I, 668.

(K+M) "The Monroe Mission to France," J. H. U. Studies, XXV, Nos. 2 and 3. See also Washington's Notes on Monroe's "View of the Conduct of the Executive in the Foreign Affai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d, XIII, 452.

(六十四) 該項快信在 A. S. P., F. R., II, 158—201. 最好的敘述在 Beveridge, *Life of John Marshall*, II, Chaps., VI—IX.

(六十五) Life and Cor. of Rufus King, II, app. 5 and III, app. 3.

(六十六) Wharton, VI, 482.

(六十七) 臨別贈言的預備，亨米頓有幫助，其中指謔多是出於他的手筆。Ford, *Writings of Washington*, XIII, 277, 325.

## 第五章 魯易西恩那與佛洛利達

西班牙退還魯易西恩那給法國，拿破崙有一個夢要在美洲重建一個殖民帝國。有了這個目的在眼中，他沒有什麼困難勸西班牙皇后瑪利亞路易沙(Queen Maria Louisa of Parma)及其柔弱懶惰的丈夫查爾斯第四(Charles IV)割讓魯易西恩那還法國。這種大塊土地的轉移是一八〇〇年十月一日的祕密山埃爾德方索條約(Treaty of San Ildefonso)成立的。其主要的報酬是答應把塔斯干尼(Tuscany)在伊托魯利亞王國(Kingdom of Etruria)名義下給西班牙皇后的外甥兼女婿派馬親王(Prince of Parma)。條約的內容須保守祕密，等到拿破崙預備好去接收該地，但是不到六個月的功夫，甲弗遜總統便聽見了割讓的謠言，並且大家以為這種割讓包括佛洛利達在內。(一)我們在巴黎及瑪德里的公使都不能得到這種謠言的證明。(二)甲弗遜反對法國佔據紐阿倫斯，甲弗遜一經確實知道魯易西恩那已經割與法國，他便訓

令他的駐巴黎的代表李文斯頓進行談判購買紐阿倫斯及佛洛利達，聲稱像法國這樣的強國取得紐阿倫斯一定要引起糾紛與衝突。

法國若是佔取了紐阿倫斯，便是宣告法國將永遠被限於一個最不利的地位。法國這種舉動，會把兩個在一齊能够壟斷海洋的國家聯了起來。因為從那個時候起，我們必須與英國及其海軍艦隊合為一體。我們必須把我們的注意全都移到一個海上的勢力而我們的財源足以使我們對於此事居於很有利的地位；並且在團結了一個這種勢力之後（這種勢力可以使法國無法增援她的殖民地）我們，便會把缺口對着歐洲，從這缺口所放出來的子彈，可以把歐洲方面所成立的任何辦法打得粉碎，同時使分立的南北美洲一起放在英、美兩國共同維護之下。這種情形並非我們所希望有的，而是法國採取上述手段之後，強迫加諸我們的，正像在自然界法律之下，任何其他一個原因，一定會產某種必然的結果。（三）

拿破崙恢復山陀杜門谷的企圖 在亞米和約(Peace of Amiens)之後的和平期間，拿破崙(Napoleon)進行去再度征服法屬山陀杜門谷(Santo Domingo)。該地在一個純粹黑人陶聖(Toussaint Louverture)領導之下，於一七九五年宣布獨立了，並且以後對於法國權威的反抗沒有失敗過。拿破崙叫陶聖爲『鍍金的非洲人』，別人則戲尊之爲『黑拿破崙』。陶聖現在步步學拿破崙在法國所樹立的軍事專制。一八〇一年一月拿破崙的妻子列克律克將軍(General Leclerc)帶了一萬軍隊登了陸，後來增加到二萬五千人，進行再去征服該島。法軍遇到五十萬黑人的抵抗，同時受了黃熱病的攻擊，列克律克將軍及數千的兵士都死了，這種冒險事業只有放棄。(四)

紐阿倫斯存放權的停止 列克律克將軍死的消息到達華盛頓，還沒有人覺得山陀杜門谷遠征隊的失敗對於拿破崙的計畫有什麼影響的時候，便接到情報說西班牙在紐阿倫斯的監督莫納爾(Morales)在一八〇二年十月發出了撤消存放權的命令。肯塔基(Kentucky)與鄧尼西(Tennessee)大為震動，熱望戰爭。他們以為莫納爾的行為是拿破崙煽動的，或許是法國統治的先兆。聯邦派極力鼓動這種感情，以為甲弗遜不與法國開戰，便要遇到聯邦的解體。這時候與甲弗

遜很親密的西班牙公使伊魯爵（Rijo）跑來幫他的忙，向他保證說，這種行爲不是西班牙君主授權的，而是出於該監督的錯誤的熱誠，將立即予以調查。（五）後來該項命令是收回了。

特派門羅往法甲弗遜表面上保持鎮靜，在一八〇二年十二月他給國會的年書裏面，只稱魯易西恩那之割與法國，如果見諸實行，便會使『我們的外交關係的方向爲之一變，議會對於該問題自然將予以相當的嚴重考慮。』數日之後，依照衆議院的決議，他傳遞了國務卿的一個報告，供給所要求的情報，國會便立即撥付兩百萬元『以爲美國與外國交涉的費用。』這個數目原意包括一個專使的開支及取得任何割地的第一次付款。一八〇三年一月十一日派了門羅爲全權大使與李文斯頓協同進行與『法國第一執政交涉一個條約或公約，目的在擴大並更有效的取得我們在密士西比河及其以東之地的權利和利益。』但是因爲佛洛利達是否包括在割地之內還是疑問，所有發生問題的地方還在西班牙手中，並且或許時事的變換使割讓不致見諸實行，所以門羅還奉有以全權大使的資格前往西班牙宮廷的使命，如果必要可以與查爾斯賓克列協同進行同一目的。（六）

甲弗遜有意與法戰爭 門羅的委任公佈的時候，英國公使便向總統詢問他是否讓門羅到倫敦去與英國閣員會談密士西比河的自由航行問題——英國在條約上也享有此種權利。甲弗遜答覆他希望和平解決，但是他想門羅很有往英國的可能；美國對於自由航行密士西比河的要求絕不放棄，如果他們到最後不能不用武力時，『他們會拔劍而起。』（七）

進行與英聯盟 門羅帶着原來的訓令動身了一個月之後，國務卿麥地生於四月十八日發出新訓令，授權與他，如果在巴黎談判失敗，便與英國締結同盟。與其前往倫敦，不如與駐巴黎的英國公使開始談判——這是新訓令給門羅的勸告。因為如果前往倫敦，人家或許認為是決裂的信號；並且如果就是要有戰爭，也應等到與英國商量好了相當的條件及國會召集之後。事變是這樣重大，該牒文聲稱：

雖然我國厭惡與歐洲的交戰的政治繩結任何種類的同盟，但是這時期如果美國與法國及其同盟國作戰，那麼與英國合作的利益太明顯，太重要，不能拋棄。（八）

等到這些訓令到巴黎的時候，購買魯易西恩那條約已經簽字了。

李文斯頓打開魯易西恩那交涉，同時李文斯頓在巴黎進行的談判有驚天的轉變。不能得到塔列蘭任何滿意的答覆，他便在一八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一個通牒裏面直接訴諸拿破崙；這個通牒討論兩個題目：一是美國的要求，他提出二千萬佛郎的數目；二是停止在紐阿倫斯的存放權及割讓魯易西恩那與法國所引起的局面。他請求明白宣示法國接受魯易西恩那的條件及承認美國的權利。如果割讓地包括佛洛利達在內，他指出准許美國自由通過木比爾與彭沙可拉（Pensacola）便可大增進兩國的友誼。（九）

塔列蘭巧避塔列蘭代表第一執政答覆，認為債務「無論怎樣估計，不能提高至二千萬的數目」，但是能够成立的要求都會迅速予以完全的償付。他用一種更高傲的語調繼續說道：

至於你的備忘錄裏面關於魯易西恩那的第二個問題，第一執政願意分開討論。性質這樣

不同的事情應該盡力分開的確不應聯做一起把重要的微妙的政治關係與帳目和純粹金錢利益的打算混做一塊，那是完全違反本共和國所採用的政府的準則。

他的結論說，第一執政已經決定了立即派一全權大使到美國去交涉關於魯易西恩那的問題。(十)

李文斯頓催促答覆。如果拿破崙真有意思把交涉移到華盛頓去，那麼他不久便改變主意了。歐洲的事情變動得很快，在這麼遠的地方去辦交涉很不妥當。同時李文斯頓在那裏催促塔列蘭具體答覆他關於魯易西恩那問題的信，卻沒有很大的成功。他對於門羅的委派很不高興，認為是不滿意他辦理交涉的表現，於是他比以前更勇敢起來了，於四月十一日很明白的告訴塔列蘭，說美國大概要乘西班牙破壞條約，停止存放權的機會，進取紐阿倫斯及佛洛利達；英國決不會讓佛洛利達歸法國，轉讓一經實行，英國便會拿過去；如果沒有佛洛利達，魯易西恩那便不能防守，也要落到英人的手裏去。他歸結他的意見，說歐洲戰事大概不久又要發生。塔列蘭不勝驚訝，突然問

他美國是否希望要全個魯易西恩那。李文斯頓回答說，美人只希望擴大到紐阿倫斯及佛洛利達，但是在法國方面看來是一個好政策把亞肯沙斯（Arkansas）以上的地方給他們，作爲魯易西恩那與坎拿大的緩衝地。塔列蘭然後問他對於全個地方能出什麼價錢。李文斯頓答覆說他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但是假定二千萬可以考慮，不過美國人民的要求須予以償付。塔列蘭說這個數目太低，要他再去考慮，次日告訴他。因爲門羅兩天就要到，所以李文斯頓說等他到了以後再提別的價目。（十二）

### 拿破崙出賣的理由

山陀杜門谷遠征隊的失敗及立即與英再戰的可能，現在使拿破崙急於想出掉魯易西恩那，猶之數月前他急於想得到魯易西恩那一樣。他的結論是最好的辦法是把該地給與美國，使美國變成英國的勁敵。就在李文斯頓與塔列蘭談話的那天早上，拿破崙召見了財政部長馬布亞（Marbois），叫他立即進行出賣的交涉，不僅是紐阿倫斯與佛洛利達，而是全個魯易西恩那。他定最低價爲五千萬佛郎。拿破崙之所以選任馬布亞，一部分是因爲不願以這麼大一個財務的交易信託塔列蘭，還有一部分是因爲馬布亞與李文斯頓有友誼，並且在費列德爾菲

亞做過幾年領事，對於美國事情很熟悉。（十二）

與塔列蘭進一步的談判 次日，四月十二，李文斯頓又去訪晤塔列蘭，希望在門羅能够參加之前，交涉已有相當的頭緒。塔列蘭說先一天他所提的提議完全是出於他個人的意思，但是他又請李文斯頓提出一個價目。李文斯頓表示沒有與門羅商量，不願這樣做。塔列蘭聳聳肩頭，便改變了談話。李文斯頓不願轉移方向，繼續逼談這個題目，等到塔列蘭最後告訴他法國對於魯易西恩那還沒有所有權，只在計畫中想取得牠。李文斯頓對於這話表示微笑，並且告訴他說他已經看見該項條約，但是他又說如果塔列蘭願意官式宣布魯易西恩那仍是屬於西班牙，他便不再在這個題目上交涉，並且如果門羅同意，他們要勸告他們的政府佔取過來。塔列蘭對於這個提議的勇敢，似乎吃了一驚。

條件的同意 門羅於該晚到了，次日李文斯頓歡宴他的時候，馬布亞正在花園中散步。他那時不願進來，但是他們正在用咖啡的時候，他回來。李文斯頓講了幾句話。他看見屋內來賓太多，建議該晚十一點鐘以前李文斯頓最好到他家裏去一次。門羅走了之後，李文斯頓便匆匆往訪馬

布亞，談判進步得很快。馬布亞提議一萬萬二千萬佛郎，但是李文斯頓說這麼一個數目不必提。馬布亞然後說如果他們能答應六千萬，並允承擔美國的要求，他可以將該項提議通知第一執政，設法使他接受。（十三）

李文斯頓與門羅間的嫉妒 從此以後談判便墮入雲霧中去了。不幸李文斯頓與門羅之間起了競爭，各自對於該項交涉要功。李文斯頓於一八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寫了一個長信給麥地生，證明在門羅未到之前條件實際上已經講好了，而門羅也於一八〇四年三月三日寫了一個信說拿破崙割讓土地的決定乃實在由於他的來到。（十四）從門羅的簡短的備忘錄看來，好像因為磋商美國的要求擱延了一些時候。事實上這個問題到五月八九日纔解決。包括全個交涉的三種文件都倒填日期為四月三十日。第一個是割地的條約，第二個是美國答應償付法國六千萬佛郎的條約，第三是美國承認償付牠的人民對法的要求，由法國確定總數，但不得超過二千萬佛郎。（十五）這個最後的辦法是一個錯誤。美國應該直接去分配該二千萬款項。根據該項條約，判給之權操在法國政府，而請求的數目超過所定的數額很大，所以對於優先要求者的指明有假公濟私

舞弊的餘地。塔列蘭是著名幹這套的。由分配所發生的腐敗情事沾辱了李文斯頓及其繼任者亞姆斯托朗將軍(General Armstrong)的外交經歷。(十六)如果李文斯頓多花點時候在關於要求的條約上，他或許可以免受對於他的名譽的誹謗，但是他相信只要達到他的主要目的，犧牲任何代價也所不惜，他是對的。這種意見的健全後來有事實可以證明。

這個買賣的偉大購買這麼大一個九十萬方英里的地方——面積等於原來的十三邦——而沒有總統的授權，也未通知總統，這是最嚴重的責任，任何兩位美國外交家沒有擔任過這麼一端事情，而李文斯頓與門羅毅然起來擔負。不過他們必定有嚴重的疑懼，不知國內對於他們的條約究竟取何態度。他們的訓令是去取得紐阿倫斯以及密士西比河以東之地；而他們實在所幹的乃是購買紐阿倫斯及密士西比以西的漠無限制的大塊土地。

甲弗遜贊成但懷疑憲法上的權力 當甲弗遜接到快信，報告談判的意外轉變的時候，他迅速地把握到給與美國這個機會的極大重要性，但是因為憲法上沒有條文授權給他去取得土地，他有點為難。他是一個對於憲法取嚴格的解釋者，他決定設法通過一個修正案，明白准予購買。當

他接到李文斯頓與門羅的信勸他急速將該交涉結束，以免拿破崙改變態度的時候，他實在起草了一個修正案，可是他旋即不談修正案的問題，而勸告他的政治朋友愈少談愈好。（十七）於是甲弗遜爲政治上的便利計，犧了他的憲法上的顧慮了。十月十七日，國會召集了一個特別會議，條約提交了兩院。十月二十日參議院以二十四票對七票批准了，五日之後衆議院又以九十票對二十五票通過了撥付一千五百萬元。主要的反對者是新英格蘭的聯邦派，他們料到面積的加倍增加會減小他們一帶的重要與勢力。數年後討論准許魯易西恩那邦加入的法案的時候，昆塞（Josiah Quincy 馬色秋色子人）聲稱如果該案通過，即行宣告脫離。

邊界沒有明白規定，還可注意的一點是購買魯易西恩那條約並沒有劃定割地的邊界。山埃爾德方索條約說道：『魯易西恩那殖民地或屬地的範圍與現在西班牙所管的範圍相同，與以前法國保有的時候相同；並依以後西班牙與他國所締結的條約的規定。』這種措詞是空泛的及自相矛盾的。法國保有的魯易西恩那曾東擴張到拔地多（Perdido）包括木比爾（在紐阿倫斯未建立前是該屬地的首都），而西班牙的魯易西恩那在密士西比以東，除紐阿倫斯及其所賴以

建立的島外，別無土地。李文斯頓與門羅一簽訂該約後，即開始究問他們所買的土地的範圍。他們從法國政府方面不能得到滿意的答覆。馬布亞告訴李文斯頓說，他認為沒有疑問木比爾是包括在內的。李文斯頓問塔列蘭（門羅那時有病），塔列蘭照例遁避：

我問該部長所割讓給我們的土地其東方邊界為何。他說他不知道；我們必須接收他們以前所接受的面積。我問他西班牙給他們所有的是怎樣的意思。他說，照條約的話。但是你想取得的是什麼？我不知道。那麼你的意思是否是隨便我們解釋？我不能給你任何指導；你做了一個偉大的買賣，我想你最會利用牠。（十八）

對於這個買賣的批准，新英格蘭的歷史家對於拿破崙、甲弗遜、及一切與魯易西恩那的購買有關的人，批評得很嚴厲。亞丹姆斯宣稱：

魯易西恩那之賣與美國有三層毛病：如果是法國的財產，拿破崙不得議院的同意在憲法上不能出賣；如果是西班牙的財產，他完全不能出賣；如果西班牙有權索回，他的出賣沒有價值。

(十九)

論：

乾寧教授(Professor Channing)在一個關於這個問題有趣味的討論裏面，有這麼一個結

我們之取魯易西恩那，我們是近代歷史上最大的強盜的同謀者，我們所受的貨乃是強迫他的不甘心的被害者所吐出來的。(二十)

麥地生答覆西班牙的抗議　事實上在條約沒有批准前幾個星期，西班牙對於美國政府提出了一個正式的抗議，反對割地的效力。抗議的理由，第一、拿破崙曾經鄭重承擔義務不割讓魯易

西恩那，第二、他沒有履行關於伊托魯利亞王國的約定（而這種約定是轉讓的主要酬報）（三十二）。這個抗議麥地生很容易答覆。麥地生請伊魯爵侯爵注意數月前賓克列所接到該西班牙大臣的一個信。在該信裏面該大臣說過：

魯易西恩那一退回法國，該地連同牠已有的疆界，除了別國得到的權利以外，即復歸法國所有。美國如想取得該地，可向法國政府交涉，或許與他們的利益相合（二十二）。

無疑，他是在那裏信賴拿破崙會遵守他的不出讓的諾言。麥地生的答覆使今日的兩位歷史家信服難，使當日的西班牙政府信服倒容易。何以見得呢？因為數月後，西班牙政府通知了賓克列說：

……陛下已經考慮願意放棄反對法國之出賣魯易西恩那，雖然他有反對的健全理由；

此又足以證明他對美國的仁慈與友誼。(二十三)

關於魯易西恩那的事情如果西班牙政府拒絕與我們進一步磋商，而以最具體明白的態度叫我們與該地的所有者法國交涉，那麼所謂我們接受偷來的東西的話，完全是無意識。

佛洛利達的問題。至於割與法國是否包括佛洛利達在內，李文斯頓直到簽訂美國條約不久以前纔得到具體的消息。他的意見跟着他所得到的消息或謠傳的性質隨時而變。(三十四)他最後知道佛洛利達不包括在內，但是魯易西恩那的東部邊界是否擴展至披地多還是問題。他在簽訂條約之後與馬布亞及塔列蘭的談話使他認定拿破崙曾經有意堅持披地多為東部邊界，並且是『牠有法國所有時候的範圍』的自然解釋。在法國手內，魯易西恩那除了披地多外，絕對沒有過別的邊界。因此他力勸他的政府對於西佛洛利達中的那部分提出他的要求。(三十五)亨利亞丹

姆斯(Henry Adams)嚴厲批評李文斯頓說，李文斯頓的立場與該問題的已知事實直接相反。他說原來派他們去是買密士西北河的東岸，他們卻買了西岸。他們知道佛洛利達不包括在內，很

失望，於是另外設法來挽救這個局面。

條約剛一簽訂，李文斯頓便發見他所求得的東西。他發見法國實在買了西佛洛利達卻不知道，並且賣了給美國而沒有得到酬報。這個理論，初看好像荒謬，卻在李文斯頓的腦筋裏面，變成了固定的觀念（二十六）。

山埃爾德方索條約有意空泛。像上面這樣說的理論或許是荒謬，但這不是李文斯頓所根據的理論。他所提出的要求，無論何人如果不存偏見去審查該項文件，不能公平說是荒謬的要求。山埃爾德方索條約措詞含糊空泛，並且原來就是要這樣的。如果辦交涉的人，要劃定伊伯威爾（Iberville<sup>①</sup>）或披地多（不管他們要劃定那一個地方）爲割讓地的東部邊界，那是很容易的事，但是他們沒有這樣做法。這個問題故意公開留待將來的事變來解決。並且鑑於西班牙堅持敵對的態度，美國之提出該種要求，等歐洲的事變來使牠發生效力，那是有充分的理由的。李文斯頓的

『荒謬理論』不但是被門羅、麥地生及甲茀遜所採取了，並且得到國會的立法及大理院的判決的批准。（二十七）

交付魯易西恩那與美國 一八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拿破崙的代表洛沙（Langsat）正式從西班牙總督把魯易西恩那接收過來，於三個星期之後，十二月二十日，又將該省交了給甲茀遜所派定的美國接收代表克來邦（William C. C. Claiborne）。政府對於魯易西恩那邊界問題的態度，國務卿麥地生在一八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給李文斯頓的信裏面說得很詳細。在第一個信裏面，他說道：

西班牙當局將該地交與洛沙的時候，好像沒有表明東西、西北的界限；該地在洛沙手中，或移交給我們的時候，洛沙也沒有進行想奪去西班牙密士西比以東任何部分土地。反之他在一個私人談話中，確切的聲明了東方邊界不包括佛洛利達的任何部分；法國曾經極力堅持把牠擴張至木比爾，卻被西班牙確實拒絕了。我們從賓克列那裏知道西班牙政府對於他也是用同樣

的話。不過我們可以用法外長對你所說魯易西恩那擴張至坡地多河的話去對抗洛沙的宣言；以一八〇三年九月（四月）三十日的山埃爾德方索條約（根據事實及公平推論的解釋）去對抗西班牙與法國政府……關於魯易西恩那的西方邊界，洛沙的話比較令人滿意。他認為栗阿布拉禾（Rio Bravo）或德爾洛特（Del Norte）至北緯三十度為牠那方面的真邊界。（二十八）我們有理由相信，北方邊界乃是由英、法兩國根據優楚條約（Treaty of Utrecht）派委員規定的，他們以北緯四十九度劃分樹林湖（Lake of Woods）以西的英、法領地。（二十九）

不逼迫對於西佛洛利達的要求 在第二個信裏面，麥地生解釋說道，移轉時美國政府對於西佛洛利達沒有提出條件，不願意在沒有成熟的時候，陷於進退維谷的地位；她的要求不受拒絕，便須用武力。他說，單是沈默『並不妨礙任何時候提出請求：一部分的交出，特別是政府的所在地，等於全個的交出。』（三十）

木比爾組織成爲關稅區域 一八〇四年二月國會通過了所謂木比爾法，授權給總統『把

木比爾的海濱河流的岸、水及入口」組織起來成立一個關稅區域。(三十二)總統便於五月二十日照樣公布了，並指定斯托德爾特要塞(Port Stodelert)為該區域的進口海港。因為斯托德爾特要塞是剛在木比爾河緯線三十一度之上，所以把牠做海關機關的所在地並不要佔據該有問題的地域。可是伊魯爵侯爵手持該法案的一個副本，往訪麥地生，大發脾氣，切責牠是篡奪他的君主的毫無疑問的權利。他在給國務卿的一個通牒裏面，責難之詞非常激烈，以致引起了西班牙政府的注意。他之被召回，這也是一個理由。這位侯爵娶了彭西爾文尼亞邦長麥克金(McKeon)(一個共和黨人)的女兒，並且與甲茀遜麥地生來往很密。關於他的罷免問題，引起了一個長久的爭論。美國政府拒絕與他再有什麼官方關係以後有一年，他纔離開美國。(三十三)

門羅往西班牙的使命 同時候，美國特派了門羅往西班牙去交涉以披地多與栗阿格蘭德為魯易西恩那的邊界，進行談判購買西佛洛利達其餘的地方及整個東佛洛利達，並且設法解決因非法捕獲美國船隻而起的要求。他與賓克列向西班牙政府進行談判，自一八〇五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可是在任何一點上面都不能得到一個滿意的協定。門羅於是正式告別，前往英國。(三十三)

與西班牙外交關係的停止。一八〇八年因為拿破崙佔領西班牙的結果，西班牙與美國的外交關係暫時停止了，一直到弗丁蘭第七(Ferdinand VII)復辟後纔恢復過來。在西班牙半島的長期戰爭裏，美國一面沒有承認約瑟夫邦拿帕特(Joseph Bonaparte)，他面也沒有承認用弗丁蘭名義代理政務的中央議會（弗丁蘭被囚在法國）。中央議會派了董呂德安尼斯(Don Luis de Onis)為駐美公使，但是到戰爭結束以後纔得到官方的承認。同時候在瑪德里的美國代辦伊文(Ewing)與中央議會也只有『非正式的』關係。(三十四)

美國佔領西佛洛利達 在這個西班牙在美洲的勢力廢弛的時期內，佛洛利達變成了一個騷亂的邊境，有印第安人的紛擾，有劫奪的遠征隊，及土地的投機。(三十五)一八一〇年，介於密士西比河與珠江(Pearl R.)中間的那部分西佛洛利達的頑強居民起而叛變了，佔據了巴頓盧其(Baton Rouge)，宣布了獨立，請求加入美國聯邦。麥地生總統以軍隊進佔該地，到一八一二年併入了魯易西恩那邦。同年珠江與木比爾中間的那帶地方變成了密士西比區域之一部。一八一三年與英國作戰的時候，木比爾地方暫時被美國軍隊佔有了，次年甲克遜將軍(General Jackson)

爲永久的佔有。後來牠成爲亞拉巴馬(Alabama)之一部。西班牙的佛洛利達，本來美國對之沒有什麼要求，可是在一八一四年被甲克遜侵入了一次，在一八一八年又被侵入了一次。前一次是去防止英人奪取彭沙可拉，後一次是追擊生門洛印第安人(Seminole Indians)。(三十六)

外交關係的恢復 因此到了拿破崙戰爭結束之後與西班牙恢復外交關係的時候，美國合併了西佛洛利達以至於披地多，並且因爲暫時佔領彭沙可拉區域引起了許多困難問題。還有西班牙拒絕批准的一八〇二年條約所包括的未了要求，及後來因爲停止存放權和法國私掠船在西班牙轄境捕獲所發生的要求，都沒有解決。再者，自南美西班牙所屬各省發生叛變，與美國有商業關係之後，又有新問題發生。最後，還有塔克沙斯(Texas)的問題。法國認爲魯易西恩那的西方邊界擴展至栗阿格蘭德，美國政治家則差不多一致認爲塔克沙斯是魯易西恩那購買之一部分。這個要求被西班牙拒絕了，變成了後來塔克沙斯與魯易西恩那歷史家爭辯不休的一個題目。

佛洛利達條約 與西班牙這些差點的解決，沒有什麼進展。到了一八一八年一月，國務卿約翰亞丹姆斯根據門羅一八〇五年在瑪德里所提出的條款向德安尼斯(De Onis)提出了一個

辦法繼續交涉了一年到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謂佛洛利達條約纔簽了字。（三十七）依據這個條約，美國取得了佛洛利達，拋棄了塔克沙斯，承擔了牠的人民對於西班牙的要求為數五百萬元的數目。因為我們已經據有西佛洛利達一大部分，所以該條約的措詞非常巧妙，免得對於我們現存的權利有所指責。第二條規定：『天主教陛下（指西班牙皇帝）以所有財產及主權，將他所有介於密士西比以東名為東西佛洛利達的地方，割讓與美國。』第三條劃定美國與西班牙西南所屬土地的邊界。這個邊界線很曲折，從墨西哥海灣起，沿沙拜河（Sabine River）西岸，到三十二緯度，然後北至紅河（Red River），然後沿該河至倫敦以西經度一百度或華盛頓以西二十三度，然後北至亞肯沙斯河（Arkansas River），然後沿該河至四十二緯度牠的發源處，從該處平行至海。西班牙於是放棄了對阿利干（Oregon）地方的一切要求，給了我們。（三十八）

批准的拖延 這個條約的批准到一八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纔交換。西班牙皇帝以種種託詞拖延了兩年沒有批准。（三十九）他拖延的真正理由是使美國愈緩承認南美共和國的獨立愈好。

塔克沙斯問題 塔克沙斯的放棄後來是爭論極烈的題目。當時約翰亞丹姆斯是反對放棄

的喬其亞 (Georgia) 人克羅福 (Crawford) 也是閣員之一，認爲佛洛利達對於東西各邦極爲重要，不應堅持在現在沒有價值的一塊地方的要求，把取得佛洛利達的機會送掉。克萊 (Clay) 是代表西方的感覺的，他認爲塔克沙斯不但是比佛洛利達更有價值，並且已經爲美國的合法所有地，無論如何，不應放棄。門羅總統正遇着米梭利 (Missouri) 的奴隸問題的激烈鬭爭，恐怕有了塔克沙斯會延長該項問題，使其更趨緊張。據後來亞丹姆斯說，此事曾經問過甲克遜將軍，甲克遜主張放棄。這點他大發脾氣否認。他對於該項條約明白表示贊成，理由是可以停止在佛洛利達邊境與印第安人的戰事，及避免與西班牙的戰爭。他對於佛洛利達的局面非常關心，所以當時很少注意到西南的邊界。(四十) 他沒有夢想到這個問題後來會麻煩他。塔克沙斯的放棄是一個不幸的錯誤，後來使我們須受與墨西哥戰爭的犧牲，及使南北戰爭無可避免。

(1) 金從來的報告，一八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A. S. P., F. R., II, 509.

(II) Ibid., pp. 512—516.

(III)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IX, 365 (April 18, 1802).

(E) Henry Adam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 Chaps. XV, and XVI.

(H) Op. cit., I, 421—427.

(K) Richardson, *Messenger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I, 351.

(L) Henry Adams, I, 346.

(M) A. S. P., F. R., II, 555.

(N) Op. cit., II, 538.

(O) Ibid., p. 546.

(P) Ibid., II, 552.

(+1) Sloane, "World Aspect of the Louisiana Purchase," in Am. Hist. Rev., IX, 507; Henry Adams, II, 25—39.

(+II) A. S. P., F. R., II, 552—553.

(+3) Ibid., p. 573; Hamilton, *Writings of Monroe*, IV, 148.

(+H) A. S. P., F. R., II, 507—509;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 508—521; Henry Adams, II, 40—42.

(+K) Henry Adams, II, 47—49.

(+L) Ford, *Writings of Jefferson*, X, 3—12.

(十八) A. S. P., F. R., II, 561.

(十九)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56.

(二十) The Jeffersonian System, 79.

(二十一) A. S. P., F. R., II, 569.

(二十二) Ibid., p. 570.

(二十三) Ibid., p. 583.

(二十四) Op. c t., II, 514, 516, 519, 524, 525.

(二十五) Ibid., p. 561.

(二十六)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I, 68.

(二十七)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I, 445.

(二十八) The Rio Grande.

(二十九) A. S. P., F. R., II, 574. 當然是指哈德遜(Hudson Bay)及土地的南方邊界，但是上面所說的委員會並沒有成立協定，所以麥地生是錯了。看 Remis, Jay's Treaty and the Northwest Boundary Gap," in Am. Hist. Rev., XXVII, 479.

(三十) A. S. P., F. R., II, 575.

(三十一) Rich. dson, Messages and Papers, I, 369.

(III+1) Moore, Dig. of Int. Law, IV, 508

(III+II) A. S. P., F. R., II, 612—669; Cox, The West Florida Controversy, Chap. IV.

(III+III) Moore, Dig. of Int. Law, I, 131—133.

(III+IV) Cox, The West Florida Controversy 對於這種情形說得很詳細。

(III+V) Moore, Int. Arbitr., V, 4519—4524.

(III+VI) A. S. P., F. R., IV, 422—626; H. B. Fuller, The Purchase of Florida (III+VII) (Mallo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I, 1651.

(III+VIII) A. S. P., F. R., IV, 650—703.

(E+) Moore, Dig. of Int. Law, I, 446.



## 第二部

對於舊世界的挑戰

## 第六章 爲中立權利的奮鬥

甲弗遜政策的主旨『和平、商務，對各國保持忠誠的友誼，不與任何國家發生纏結的同盟。』這是甲弗遜在他第一次的就職演說裏面對於外交政策的概括的但是確切的宣言。然而這位宣言酷愛和平的人不久便要放棄把海軍藏起在撲托麥克河（Potowmack）的計畫，向托利波里（Tripoli）宣戰。因為普列布爾（Commodore Preble）給了這些回教國家以痛創，結果一直到一八一二年戰爭的時候沒有發生什麼困難。

歐洲戰爭的重開 同時英、法因為厭倦戰爭，於一八〇二年簽了亞美恩和約（Peace of Amiens），但是後來這證明不過是休戰罷了。一八〇三年戰爭復開，戰事比前更加激烈，對於中立的權利與利益更少尊重。不過在幾個月之內，美國商務並未受怎樣特別的打擊。事實上，到一八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甲弗遜在他致國會的年書裏面還這樣說道：

我們與一般的歐洲各國的友誼與來往沒有被擾亂，特別是交戰國政府對於我們的表示很友善，沒有破壞我們的誠實的中立。

英國到這時候還沒有干涉法屬殖民地與美國間的直接貿易，這種貿易自一七九四年一月八日的樞密院命令以來，是英國容許了的。美國船隻裝載法屬西印第斯的出產至美國港口，於起卸並付過關稅及棧租之後，再載着這些『美國化』的出產往法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的港口。特別是因爲繳付的關稅大部分在出口時有發還，所以這種貿易很大，美國商業頗為發達。但是英國的地主、航業界及商人表示反對。他們認爲裝運敵人的殖民地的出產往歐洲各交戰國家及中立國家，給了英人一種競爭，減少了英國殖民地的物品的利益。（一）當一八〇四年皮特重掌政權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會加以考慮，並且最後還下了命令攫捕經營這種貿易的美國船隻。在一八〇五年五月的埃色格斯案（Essex Case）裏面，斯高塔（Sir William Scott）的判決謂該船所經營

的貿易違犯了一七五六年的章程，並且該項章程已經放鬆了把真正的輸入也包括在內。可是，當前的埃色格斯案，已經證明在再出口時發還之款爲數差不多與已付的關稅相等。因此，航程的繼續性實在並沒有間斷，特宣告將該船充公。

**門羅赴英的使命** 埃色格斯案判決之後幾個星期，門羅從西班牙回到英國來了，與英國政府開始一個長時期的通信，抗議根據一七五六年的章程所爲的捕獲。一八〇六年一月皮特死了之後，素來對於美國有好感的福克斯(Fox)做了外交部長。二月二十五日門羅向他提出了一個正式抗議，反對對於美國大有損害的新政策。『有一百二十隻左右的美船被捕，其中有許多判決充公，這些船都是在途中捕去的，不是被扣留了，便是受了重大的損失。』福克斯是願意妥協的，提議不作原則的討論，但停止英國所主張的權利，讓美人去經營這種貿易。門羅對於『嚴厲並且未挑釁的』(三)損害堅持須給予賠償。如果英國賠償損失，當然就等於放棄原則，這點福克斯卻不能與輿論及內閣中的反對派作對。不過，後來我們便可知道，如果沒有更重要的問題牽在一般的糾紛裏面，這個問題的解決並不是不可能。

英國強募海員的行爲 關於促成一八一二年的戰爭的原因，強募與封鎖的爭端比一七五六年<sub>1</sub>的章程還來得重要。強募商船上的英國海員，逼迫他們入海軍服務，是英國戰時徵募海軍的一個主要方法。海軍裏面的訓練是很嚴厲的，鞭撻之刑仍然存在，如果靠志願的招募方法以保持應有的海軍軍力，那是不可能的。並且，私逃之事常有，有許多英國海員進了美國的商船服務。英國從來沒有公然要求過強募美國海員之權，但是她確實要求過在海上有從美國船上捕回她自己的臣民之權。因為不容易分別英、美兩國人士，並且因為英國官吏遇到缺乏海員的時候無所顧忌，有許多土生的美人被強募進了英國海軍。英國並且是主張忠順（allegiance）不能作為無效的，不承認她的臣民在外國有入外國籍的權利。不過真正的爭點是英國要求在航行海洋的美船上施行她的國法之權。這點美國是極力否認的。（四）

爭端的初期 早在一七九〇年，英國因為預料要與西班牙作戰，便在英國港口內強募了不少的美國海員。這些事件既然是在英國管轄範圍之內發生，所引起的唯一問題乃是國籍的問題。莫利時那時候負有半官式的使命在倫敦，與英國外交部長交涉此事，用幽默的口氣說道：『我相

信這是唯一的例不以外人待我們。」有人提議美國海員應給以公民證書的辦法，皮特雖然贊成，但是認為容易作弊。這類的便利方法試過好幾次，尤以一七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法令為最著，但都不能令人滿意。一七九二年甲弗遜宣布了美國的主張；他說：「最簡單的規則是，只要是美國船，便可證明在船上的海員是美國人。」在第一期戰爭裏面（一七九三年至一八〇一年）歷任駐英公使的杜馬斯賓克列（Thomas Pinckney）、吉及金（King）對於強募的行為，屢次提出了抗議，但是這些抗議對於問題的最後解決毫無幫助。這時期被強募的人數沒有戰爭重開以後多。在一八〇一年九月以前，經美國駐英代表申請釋放的人數為二、〇五九。（五）其中有一〇二人認定是英國人，八〇五人須再查明，一、一四二人認定不是英國人便釋放了。這些數目是一個很好的理由，反對參戰海軍司令官在美國船的甲板上下臨時決定，並且立即執行的辦法。（六）

英國對法國的封鎖 一八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英國下令宣告法國海岸自埃爾布河（Elbe）起至布列斯特（Brest）止在封鎖狀態之中。因為這個命令發生了新的封鎖問題。這次封鎖只在賽因（Seine）與阿斯登（Ostend）之間是絕對的。此外，中立船隻只要不是在屬於敵人或為敵

人所佔有的港口內裝載，或航往此等港口，是可以經營貿易的。（七）這個命令的用意是在阻止法國與她的殖民地間的直接貿易。美國後來雖攻擊過這個命令的非法，反對這樣便把一個海岸線封鎖起來不准通商，並且堅持在該等指定的港口須有相當的海軍軍力，但是在當時並沒有提出抗議。英國承認如果要封鎖有拘束力，須有效的予以維持。但是爭端之起在沿海岸的港口是否真正被封鎖了，抑僅是英國海峽的進口被封鎖了，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兩國政府的意見絕對不能一致。美國政府的地位後來在下面一句話裏面確切表示出來了：「要決定什麼是封鎖的特質，那麼在被封鎖的港口，施行封鎖的國家須駐有軍艦，表明進口有危險。」這個封鎖問題當時雖然被強募海員與殖民地貿易等問題掩蓋了，但是六個月後拿破崙以他的著名的柏林命令來報復的時候，這個問題便很重要了。

門羅賓克列與英國的談判 同時在一八〇六年四月，因為抗議英國海上裁判所關於殖民地貿易的案件的判決，結果國會通過了一個法案，除非英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有滿意的辦法，則自該日以後有若干項的英國製造品便不許進入美國港口。同時總統派了威廉賓克列（William

lian Pinckney)〔瑪利蘭(Maryland)人〕爲特派全權代表會同門羅(奉同樣的使命)與英國交涉，解決一切的爭點。在他們的訓令中，有兩個特別注意的問題：便是強募海員與殖民地貿易。(八)談判的開始因爲福克斯生病擱延了(福克斯旋於九月中去世)。在其間福克斯的姪子荷蘭爵士(Lord Holland)與阿克蘭爵士(Lord Auckland)被任爲特派代表與門羅、賓克列交涉。在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裏，美國代表根據他們的訓令，提出了強募海員的問題。向本國政府報告英國代表的態度，他們寫道：

關於強募海員問題，不久便看出來了他們極不願意正式放棄他們在我們航行海洋的船上提捕他們所認爲是他們的臣民之權；他們力求我們同意一種代替這種放棄的辦法，就是我們船上的船員須發給確實的公民證書，至於證書的性質與形式則以條約定之；這些證書應給予持有證書者的完全保護，但是在這種保護之下，英國的兵艦得繼續在主要的海洋上施行搜查及強募，如以前一樣。(九)

從該報告看來可見英國代表的申辯很有力。他們開始便說

……他們假定我們的計畫的目標是在防止在海上強募美國的海員，而不是把英國的海員在國家很危急的時候從他們本國的海軍裏面拉過來，以爲我們自己之用……如果他們同意把我們的商船做一切英國海員的海上避難所，英國的海員爲較高工資所引誘，便會離開他們來替我們服務。這種讓步對於英國繁榮上安全上所倚賴的海軍軍力或許就有致命的影響；……我們所提議（關於引渡逃亡者）的計畫，因爲只是瞻前的計畫，所以在牠的範圍與目的上，完全限於逃亡者，並且絲毫沒有提到現在受雇於我們與世界各處通商的大批英國海員。

(十)

英國拒絕放棄原則 美人願意予以當地權威的幫助，將從英國船上逃來的人捉住送回，不

過英人須放棄強募的要求。(十一)英國代表堅持以『棄職的以航海爲業的人』的字樣去代替『逃亡者』的字樣，並且在這種形式之下最後贊成了該項提議。但是英國內閣不贊成。(十二)內閣同時訓令他們向美人聲稱，

英國政府爲除去一切不滿意的原因起見，已經令牠的代表給門羅與賓克列以最積極的保證，說已經下了訓令，對於英國海員的強募，須以最謹慎的態度出之，並且這種訓令將三令五申，見諸實行，不得妨害美國公民；如果他們受有損傷，一經提出，當予以迅速的糾正。(十三)

美人進行其餘的條約 美國代表接受這個宣言，認爲牠是保證英國政府有意停止強募的行爲，但不願放棄原則，於是他們進行談判其餘的條約。這點是離開了他們的訓令，因爲他們的訓令是不得簽訂任何沒有包括放棄所謂強募權的條約。在這個題目上英國內閣的立場是明明白白與美國的立場相反的。上面所說的保證附了一個皇家法官的意見如下：

君王根據他的特權，有權要求他的一切從事航海的臣民服役去對抗敵人，只要不是在別國國境之內，無論在什麼地方找到都可以用武力去拘捕他們；大洋既屬於治外法權，那麼別國在大洋航行的商船便不能有保護英國臣民使他們不受君王特權的拘束的管轄權。（十四）

不滿意的條約之簽字 九月英人要求在談判未結束期中暫行停止『不許進口的法令』。根據甲弗遜的建議，國會於十二月中對於這個要求立即予以同意。在該年最後的一天，條約簽字了。該約對於封鎖與違禁品的解釋與吉約相同，不過除去了承認糧食先買權的條款。關於與英屬西印第斯的貿易毫無規定。該約允許了在戰爭期內裝運敵人的殖民地的出產從美國往歐洲，不過該項出產須先在美國上岸並付過正規的關稅，並且在再出口時，稅銀發還之後，他們須付從價值百抽二以上的稅，並且真正是美國人民的財產。（十五）甲弗遜對於該約不很滿意。他對於強暴的問題既然採取了一個堅決的立場，自然不願意接受一個非正式的諒解，而且這種諒解還附帶

了英國對於該種權利的鄭重聲明。因此他不將該約提交參議院，而由麥地生訓令代表依據他們原來的訓令再開談判。同時，只要英國對於中立商務與強募海員的問題能根據非正式諒解而行，總統當向國會建議繼續停止『不許進口的法令』。（十六）

拿破崙的柏林命令 在門羅與賓克列有再開談判的機會以前，拿破崙一八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柏林命令與英國一八〇七年一月七日的樞密院命令引起了新的問題，對於中立商務給了一個消滅的恐嚇。同時因為浙沙皮克——里阿派德（Chesapeake-Leopard）的暴行，美國與英國差不多要發生戰爭。柏林命令宣告英國三島在封鎖之中，禁止與他們一切的商業與通信。這個辦法據稱是報復英國先在五月所發的非法的封鎖命令，藉口宣稱該項命令推廣至『許多她（譯者按指英國）沒有一個兵艦的地方』，推廣至全海岸線，及整個帝國，即以她的聯合的力量也是封鎖不了的。（十七）拿破崙的命令成立了一個完全虛假的或紙上的封鎖，原因是他的海軍在托拉發加（Trafalgar）之戰已被擊破了，實際上不能封鎖英國。

英國的法令 一月七日英國的法令禁止與在法國治下的歐洲港口的沿岸貿易；所謂在法

國治下的歐洲港口，係包括排斥英船的港口在內。(十八)

一八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又有一個樞密院的命令宣布絕對封鎖一切拒絕英船的歐洲港口。(十九)一八〇七年十二月拿破崙又發了他的米蘭(Milan)命令，凡是受英人搜查或靠過歐洲的船隻都須拘捕。(二十)這些命令當然主要的是對付美國的商業。一個美國船要到達歐洲而不受英人的搜查，那是很難的。反之，如果牠在一個英國港口停泊了，裝了英國貨物（只有在這種條件下英國許牠走），那麼根據拿破崙的命令在到達歐洲大陸港口的時候便要被捕。

封鎖與強募 英國認為與其派軍艦駐在歐洲港口的外面，不如派軍艦駐在美國重要港口的外面來得省事，只要美國船隻開出來便可施行搜查。如果開出之船是往在禁止之列的港口即予拘捕，送往赫里發克斯(Halifax)審判。搜查官吏並奉到命令須更嚴格施行強募海員之權，據上諭所昭示：

不管牠是入外籍的信也好，或公民的證書也好，無論如何都不能把我們的土生臣民對於

我們——他們的合法主權者——之忠順解除或責任稍許改變。(二十一)

美人被捕的數目 強募的人數不能確定。在一八一二年戰爭之初，國務部檔案內有六二五七被強募的海員自稱是美國人。加斯列里爵士（Lord Castlereagh）於一八一一年一月在衆議院聲稱，在英國海軍裏面服役自稱是美國公民的有三、三〇〇人。當一八一二年戰爭開始時，英國海軍部報告有二、五四八被強募的美國海員因為拒絕加入對美作戰下了牢獄。據羅斯福（Roosevelt）的估計，總數有二萬人之多。（二十二）

浙沙皮克—里阿派德事件 我們最大的國恥是在一八〇七年六月發生的。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巡洋艦浙沙皮克離開洛爾福克（Norfolk）往地中海遊弋，船上有四個從英國海軍裏面出來的逃兵，其中三個是土生的美國人，並且他們從英國海軍裏面逃出來的事實是為長官所知道的。第四人是以假名應招的。該艦正在向土角前進的時候，英國軍艦里阿派德走近來了，放了一砲做信號，表示她要與美艦通信。她的艦長說他有信件，並且派了英國軍官上去。所謂信件即是他

的長官搜查在美船上的逃兵的命令。美國司令官巴郎（Commodore James Barron）拒絕讓他的全體船員集中聽候英國官吏的搜查。但是他在里阿派德開近的時候沒有能够把他的人召集在各人派定的地位。他現在想託故遷延，然而在礮位能够排好以前，英人已經向浙沙皮克開了三排鎗礮。巴郎把他的旗放下來了，英人上了他的船，召集了全體船員，把四個逃兵捉了去，但是拒絕接受浙沙皮克的投降。後來巴郎受了軍事法庭的審判，停職五年，沒有薪水；理由是他疏忽職務，在英人上船的時候，他沒有把他的人集合在派定的地位。

七月二日，甲弗遜總統發表了一個布告，令所有的英國兵艦一齊離開美國港口，並禁止供給他們的東西。四星期之後，他召集了國會舉行特別會議，但是定的日期很遠，以便使憤激之情有時間可以冷下去。

門羅企圖解決關於浙沙皮克——里阿派德事件，門羅與康寧有一種無結果的通信。康寧現在是英國的外交部長。康寧在門羅沒有得到美國的報告以前便告訴了門羅這件事情，門羅沒有等候他的政府的訓令，便要求否認這種行為並懲辦負責的官吏。他加添說道：「我可以提出其他

大可憤慨和暴行的例證，有許多是最近纔發生的。英國的艦隊不但是在美國的海岸有這種行為，甚至於在美國幾個港內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把他們與現在更嚴重的事件混起來談，那是不適宜的。」（二十三）這個聲明很不幸，因為這樣一說，倒給了康寧的機會（他極力利用），堅持將浙沙皮克——里阿派德事件與一般的強暴問題分開談判。在一個銳利的通牒裏面，康寧說：「英國政府否認要求『在任何國家服役中的兵艦上搜查逃亡者之權』」他聲稱，一俟事實全行明瞭之後，對於美國主權的任何損害當予以賠償；他並且表示完全同意門羅的聲明，說不宜把別的不滿事件牽做一談，結論並且說道：「我只嘆惜同樣的感覺沒有使你在你自己也認為不宜進行討論的時機，不提到這些問題。」（二十四）數日之後康寧對於甲弗遜總統「不要求或等候英國政府的解釋」而竟發表他的布告，表示驚訝。門羅宣稱這「純粹是一種警務，為保全美國以內的秩序所不可缺少的。」

門羅的要求包括下列各點：

在軍艦上所捕去的人應該送回；犯事的官吏應該懲罰，以資警戒；在商船上的強暴行爲應予禁止；對於這許多行爲的賠償須特派代表向我們的政府宣布，非如此鄭重，不足以應這種非常性質的攻擊行爲的特別需要。（二十五）

在答覆裏面，康寧堅持浙沙皮克——里阿派德事件應與一般的強暴問題分開討論。他反對門羅企圖拿這個『他們錯了的』特殊案件，『來做解決他的政府抱着另一主張的事件的工具。』（二十六）在這點上，康寧與門羅的談判決裂了。十月七日門羅便正式辭別了英王，不久乘船回了美國。留在倫敦的賓克列繼任了他的職務。

康寧派遣特派代表往華盛頓。康寧現在決定派羅斯（George H. Rose）為特派代表往美國去解決浙沙皮克事件的爭端。當他到了華盛頓的時候，他便要求在談判以前，將總統排斥英國兵艦於美國領海之外的布告取消。美國政府則主張，在撤消該項布告以前，英國應賠償她所承認了的攻擊行爲，並且要知道該公使受命提議的賠償是什麼。羅斯拒絕這個要求，談判於是宣告

終止。他不久便回去了。(二十七)

甲弗遜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政策 同時，甲弗遜一得知一八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樞密院命令，他便致書國會，建議下令禁止美國船隻開往外國港口。他認為與其讓美國船隻出去被人家捕獲，不如留在家裏。參議院於接得該法案後五點鐘內便通過了。三日後，該案又在衆議院通過了，不過附有修正案；這種修正案於次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又經參議院同意了。美國船隻可以繼續沿岸貿易，但是因為有些船利用這種自由的機會航往歐洲，於是在一八〇八年一月八日又通過了一種補充辦法，令這種船隻具結聲明不破壞這個法令但是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辦法，在新英格蘭引起了激烈的反對。船主們不願看見他們的船在港口內腐爛，願意冒險派他們出去；如果航行能够成功，利益是很大的。不料到一八〇八年四月十七日拿破崙發布了伯陽(Bayonne)命令，宣告拘捕在他治下的港內所發現的一切美國船隻。他的理由是：美國既然禁止了船隻出入港口，那麼美船離開他們本國，便是犯法。犯法不犯法當然不關拿破崙的事，但是該項命令是執行了，一年之中，被捕及宣告充公的船隻與貨物的價值竟達一千萬元之多。(二十八)在甲弗遜任期終了

以前，很明瞭，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命令對於兩方交戰國家都沒有發生所希望的效力。與英、法兩國的關係都緊張到決裂之點，與兩方都有宣戰的理由。可是因為英國握着海上霸權，並且因為她的官吏在我們海岸附近強募海員的行為傲慢，所以民衆對於英國的憤慨比對法國來得大。

麥地生當選爲總統 當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政策還在試行的時候，一八〇八年的總統選舉舉行了。甲弗遜所擇爲繼承者的麥地生很容易的當選做了總統，但是共和黨在國會內的多數大爲減少。原因是禁止船隻出口的命令，使新英格蘭差不多完全又變成了聯邦派的勢力範圍。約翰昆山亞丹姆斯（John Quincy Adams）是贊成甲弗遜的政策的，與他的本黨居於反對的地位，於是辭了在參議院之職。他現在與共和黨聯合，被麥地生任爲駐俄公使。

撤消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命令 總統選舉之後，甲弗遜與麥地生甚至再約束不了本黨在國會裏面的領袖。在甲弗遜任期未滿以前，國會便通過了一個撤消禁止船隻出入港口的法案，不過爲尊重甲弗遜起見，該項法律須至一八〇九年三月十五日，甲弗遜退職後十日，纔發生效力。代替的是「不許來往的法令（Non-intercourse Act）」。該項法令禁止與英、法兩國的商業來往，但

是允許美國船隻自由航往其他港口，並且授權總統，只要英法兩國誰先停止牠的命令，便與誰恢復來往。

派埃爾斯金往華盛頓 麥地生就職後六個星期之內，英國公使埃爾斯金(David M. Erskine)便在華盛頓重開談判。他奉命獻議賠償對於浙沙皮克的攻擊行爲，並且允許在下列三個條件之下撤消一八〇七年一月及十一月的樞密院令：(一)美國政府須同時撤消排斥英國兵艦的宣言及一切關係英國的「不許來往」、「不許輸入」的法令，讓這些法令對法國仍然有效；(二)美國在戰爭期內須承認一七五六年的章程；(三)英國「為保障禁止船隻出入及美國誠意阻止她的人民與法國及施行法國命令的國家的通商起見，應有捕獲一切與這些國家通商的美船之自由。(二十九)換言之，英國政府要求的是允許英國海軍來幫助實行國會的一個法令。埃爾斯金所奉的使命不過是向美國宣布這些條件，及答應如果美國同意，英國便可派全權代表來締結一個正式的條約。他沒有把上述的訓令給麥地生看，只把內容委婉陳述出來，使他們不像實在那樣討厭。不久兩方的意見一致了，並且因為埃爾斯金保證說樞密院的命令不久便會撤消，麥地

生總統便於一八〇九年六月十日發表了一個布告恢復與英國的來往關係。可是康寧否認埃爾斯金的辦法，只宣稱已經離開港口的美船可以讓其航往他們的目的地，不加以阻害。他並且召回了埃爾斯金，另派了甲克生(Francis James Jackson)繼任。(三十) 甲克生的選擇是最不幸的。他是極端爲英國着想的，毫無妥協的精神。

甲克生的來到與罷免 當甲克生來到的時候，麥地生特親自來擔負談判的事情，凡是國務卿斯密士(Robert Smith)簽名的信件實在是出於總統的手筆。麥地生對於甲克生的人格與態度一有估量後，便決定了最後的辦法，要他立即明白答覆，以便打發他回去。因此他由斯密士的簽名寫信給他，聲明以後必須用書面來討論。這點觸動了這位英國人的忿怒。在他下一次的通信裏，甲克生根據了美國政府知道埃爾斯金超過了他的權力的理由，來辯護康寧否認埃爾斯金的協定的行爲。麥地生回答說，這是他初次聽見說埃爾斯金的權力是有限制，並且要求甲克生在繼續進行談判以前證明他自己的全權。他並且告訴該公使，說他的『不合宜的暗示』及暗諷是不可容許的。甲克生熱烈地答覆說他要設法保全英國政府的體面與尊嚴；麥地生於是通知他再不

接受他的通信。(三十二)甲克生有把握的希望他的政府出來要求他的復職，但是他們卻不如此看法，並且把他召回去了。

修改不准來往的法令 同時在一八〇九年六月，拿破崙發表了一個命令，聲稱鑒於美國得到了英國撤消樞密院的命令，他也可以撤消米蘭命令。等到後來不久他知道康寧否認埃爾斯金的協定，他又祕密下令沒收在西班牙、法國或意大利的港口所發見的美船『不許來往的法令』到一八一〇年滿期了，現在的問題是以什麼政策來代替。馬康 (Nathaniel Macon) 做了衆議院議長許久，現在是外交委員會的主席，於一八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衆議院報告了加列定 (Gallatin) 起草，經內閣通過的一個法案。這個法案開放了與全世界的來往，但是禁止英、法的商船與兵艦進入港口。該案在衆議院通過了，但是在參議院裏面因為斯密士派與聯邦派的聯合竟遭否決了。數日之後，又有所謂馬康法案第二號的提出。這個法案撤消了不許來往的法令，授權與總統，如果英、法兩國其中有一國撤消她的命令，便可禁止與其他一國的通商。這個法案最後於一八一〇年五月一日成爲法律了。(三十二)

拿破崙的欺詐政策 這時期拿破崙所取的欺詐政策是很難捉摸的，但是他好像故意在那裏做作使麥地生總統相信他已經取消了那些討厭的命令，而是麥地生的責任去逼迫英國撤消樞密院的命令，否則與之宣戰。因此他的外交部長通知了美國駐巴黎公使亞姆斯托郎將軍(General Armstrong)，謂自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法國不復實行柏林與米蘭的命令，不過有這麼一個諒解：如果英國政府不撤消樞密院的命令，美國須依照馬康法案的規定，對英恢復不許來往的法令。這個文件填的日期是一八一〇年八月五日(三十三)這個舉動對於麥地生總統發生了所希望的效力。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二日，麥地生便發表了一個布告，宣示與英國的商務來往，自一八一一年二月二日起停止。可是不久便知道拿破崙沒有履行他的話，美國船隻還是受非法的限制與拘捕。賓克列在倫敦勸英國政府撤消牠的命令。在他一八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的通牒裏面，他對於英國的政策很能幹的提出了一個強烈嚴厲的責難，但是英國政府鑑於拿破崙的無誠意，拒絕讓步。到了一月，賓克列宣告英國既然沒有派人繼任甲克生之職，他也決定回國，讓代辦來管理事務。

英國提議對於浙沙皮克暴行作不痛快的賠償 在賓克列宣告回國之後，離開倫敦之前，他得到通知說英國政府決定派公使往美國去交涉，並且委任了福斯特爾 (Augustus J. Foster) 擔任這個職務。這位新公使的訓令詳細討論到樞密院的命令，說這些命令乃是為報復拿破崙消滅英國與歐洲大陸的商業的努力，不得不然。他須力勸美國取消不許來往的法令，理由是如果實行該項法令，便等於美國變成了法國的一個盟國。他須提議賠償對於浙沙皮克的攻擊，除交還拘捕的人員以外，並對於受傷害者給以金錢上的接濟。美國雖然對於負責的長官只調了另外一個職務表示了不滿意，然而還是接受了英國這個不痛快的賠償辦法。可是這個賠償辦法因為新發生的爭端還是沒有立即實行。所謂新的爭端乃起於總統號 (President) 與小帶號 (Little Belt) 的衝突。美國民衆認為這是對浙沙皮克的攻擊的正當報復。福斯特爾直到宣戰纔離開華盛頓，但是因為他沒有權對於重大的問題為任何的讓步，所以他的使命並不很重要。(三十四)

英人愚弄印第安人 還有一件對英國不滿的事情是在西北的印第安人的情形。反對美國的部落的軍火槍械是從坎拿大來的，一般的人都認為是英國政府在後面鼓動起來反抗。一八一

一年十一月哈禮遜將軍 (General Harrison) 在西印第恩那之地普坎洛河 (Tippecanoe Creek)，戰敗了一大羣的印第安人，恢復了美國在此地的統治權。

國會傾向戰爭 第十二屆國會於一八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召集特別會議，會中以少年共和派佔優勢，選了肯達基 (Kentucky) 人克萊 (Henry Clay) 為議長。新英格蘭是極力反對戰爭的，中部各邦沒有一致的態度，但是西南在國會中很佔優勢，不久便知道他們是傾向戰爭的一八一二年四月祕密會議通過了一個法令，禁止在九十日內一切船隻出入。這個辦法的目的是爲戰爭起見特把船隻及海員留在國內，並且防止運輸補充品給在西班牙的英國軍隊。這兩個目的因爲有些聯邦派的議員洩露了該提案的消息，使船隻能在總統有權能扣留他們以前，早已裝貨出海。據人估計在中間那五天之內有價值一千五百萬元的麵粉、穀類及各種的食糧急運出國。這種不愛國的行爲不限於國內任何一部分。南方務農各邦就有一大部分的麵粉與穀類運往西班牙半島。

非法貿易 宣戰以後，英國故意用一種執照的辦法，以鼓勵非法的貿易，讓美國船隻領取執

照，裝運穀類及其他食糧往在赫里發克斯的海軍根據地及在西班牙的英國軍隊。路易(Lloyd)並且替這種船隻之被捕或扣留等情事保險。在一切的戰爭中，與敵人通商總是多少不免的，但以一八一二年的戰爭為特著。新英格蘭為反對戰爭甚烈的地方，其幫助敵人的程度可以從在坎拿大的英軍司令的報告中看得出來。一八一四年普利禾斯特將軍(General Prevost)報告英國政府說道：「在坎拿大三分之二的軍隊這時候是吃美國承辦者所供給的牛肉。大羣的牛天天越過國境到下坎拿大來。」如是因為貪利的觀念與愛國心的缺乏，以及英國政府的縱容與鼓勵，麥地生總統禁止美國出產輸入敵人市場的努力大半為之失敗了。(三十五)

宣戰 對英國宣戰是國會於一八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開頭總統把不滿英國的事件詳細提出於國會之前，計包括美國海員的強募，英國軍艦在領海內的遊弋，英國官吏搜查美國船隻的侮慢行為，樞密院令對美國商務所設立的非法封鎖與限制，分解美國統一的企圖〔指一八〇九年亨利(Henry)往新英格蘭的使命〕，及最後與西北的印第安人的陰謀。總統沒有提出建議。他讓國會去決定和戰問題。宣戰以後五天，英國政府因為受工商業利益的壓迫，撤消了樞密院

的命令，但是因為當時還沒有海底電線，所以消息來得太遲了。並且，強暴問題是美國民情反英的主要原因，而在這個問題上英國政府並沒有表示讓步。單是這個原因便足以替戰爭辯護。

(1) Mahan, *Sea Power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War of 1812*, I, 99—101.

(II) A. S. P., F. R., III, 113.

(III) Op. cit., III, 117.

(四) Op. cit., III, 84, 85, 268.

(五) Ibid., p. 85 這兩者地生給的數目，但是總數與後面的數目不符。或許原意是 2049。

(六) Updyke, *The Diplomacy of the War of 1812*, Chap. I, "Impressment"; Mahan, *War of 1812*, I, 114—128.

(七) A. S. P., F. R., III, 267.

(八) Op. cit., III, 119.

(九) Ibid., p. 133.

(十) Op. cit., III, 134.

(十一) Ibid., p. 137.

(十二) Ibid., p. 138.

(+m) Ibid., p. 140.

(+E) Op. cit., III, 138.

(+H) Ibid., pp. 147—151.

(+K) Op. cit., III, 153, 158.

(+P) Ibid., p. 289.

(+K) Ibid., p. 267.

(+P) Op. cit., III, 269.

(+P) Ibid., p. 270.

(+P) Ibid., p. 268.

(1+) Naval War of 1812, p. 42, note.

(1+m) A. S. P., F. R., III, 187.

(1+E) Ibid., p. 188.

(1+H) Op. cit., III, 191.

(1+K) Ibid., p. 192.

(1+P) Ibid., pp. 213—220.

(1+K) M. han, I, 189.

(二十九) A. S. P., F. R., III, 300.

(三十) Ibid., pp. 95—307.

(三十一) Op. cit., III, 308—319.

(三十二)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V, 409—415.

(三十三) A. S. P., F. R., III, 386.

(三十四) Op. cit., III, 435—500.

(三十五) Mahan, I, 263—266, 409—411, II, 170—176; Galpin, "The American Grain Trade to Spanish Peninsula, 1810—1814", in Am. Hist. Rev., XXVIII, 24—44.

## 第七章 不滿意的卻是耐久的和平

### 未決勝負的戰爭

美國對付一八一二年的戰爭是沒有盟國的。雖然多半的時候，英國是在與拿破崙作巨大的爭鬥，美國卻沒有設法與拿破崙聯盟，甚至連與他合作的努力也沒有。美人雖然在單船的戰鬥上佔了許多次數的優勝，並且在伊利湖(Lake Erie)與張普倫湖(Lake Champlain)打了不止一次的勝仗，但是他們兩次想佔領坎拿大的戰役都完全失敗了。等到第一次拿破崙被推翻之後，英國纔能出全力應戰；於是華盛頓城陷落了，國會議事廳及其他公共建築被燒了，美國在海上的商務被掃除了。甲克遜(Jackson)在紐阿倫斯之戰勝威靈頓(Wellington)雖然可以滿足美國的自尊心，但事在問提條約(Treaty of Ghent)簽字兩星期以後，對於戰爭的結果沒有什麼影響。一個不滿意的和約跟着一個未決勝負的戰爭宣告成立了。這個和約雖不滿人意，卻經了一百年之久，甚至於到現在。從此以後美國與歐洲一般的國家都保持了和平的關

係，除了與西班牙有過一次戰爭以外，沒有間斷，一直到歐戰的發生。歐戰發生的時候，英、美還正在預備慶祝開堤條約百年紀念呢。

戰爭期中的外交談判 一八一二年的戰爭有一個特點，就是在戰爭的時候，外交談判沒有停止。麥地生總統本來就不大願意簽署宣戰書，他希望英國將主要的結怨的原因除去，不要訴諸戰爭。所以宣戰以後八日，國務卿門羅還寫信給賓克列回國後駐倫敦的代辦羅素（Jonathan Russell），表示美國總統願於兩方不失體面的條件上停戰，並且提出了可以認為滿意的條件：

如果撤消樞密院的命令，不以非法的封鎖來代替，下令停止在我們的船上強募海員並送回已經被強募的海員，戰爭便立即可以停止……爲使英國政府停止在我們的船上的強募行為起見，你可以保證說，此間將通過一個法律（須是互惠的）禁止美國公共或商業機關雇用

英國海員。（二）

如果英國同意這此條件，羅素便可簽訂停戰條約。

英國堅持強募海員 美國這個提議於一八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遞了給加斯列里五日後他回答說瓦倫（Admiral Warren）已經前往美國，帶了一個根據撤消六月二十三日的樞密院令的提議；在美國通牒發出的時候，既然還沒有知道這件事情，他不能不拒絕參加關於該通牒的討論。他又說：

不過有一點我不能不表示驚異，就是，美國政府竟認為要求英國政府放棄牠的古來的慣行的在外國商船上強募英國海員的行為，為停止戰鬪的先決條件，而僅擔保此後將通過一個法律禁止該國的公共或商業機關雇用英國海員。（二）

麥地生拒絕和平的獻議 瓦倫的信於九月三十日由赫里發克斯發出，門羅於十月二十七日答覆說道，鑒於樞密院命令的撤消，美國總統願意簽訂停戰條約，不過在停戰期內英國須停止

強暴的要求。因為瓦倫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權力可以拘束他的政府，談判於是決裂了。（三）聯邦派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贊成英國的提議，但是強暴既然是戰爭的主要原因，總統的態度當然是不錯的。

俄國願任調停 俄國政府新近做了英國的盟國，所以願意停止英美戰爭，免得減少英國反拿破崙的能力，現在願出來調停。一八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俄國宰相召見美國駐聖彼得堡公使亞丹姆斯（John Quincy Adams），詢問美國是否接受俄皇的調停。亞丹姆斯答覆說，他到這時候還沒有得知官方通知已經宣戰，但是知道他的政府之加入戰爭是不願意的，如果這種獻議提出來，他深信他們會予以同情的考慮，並且他知道接受該項獻議沒有什麼困難。（四）那時候交通是很慢的，俄國的獻議一直到一八一三年三月八日纔由俄國公使交給門羅。麥地生總統決定接受該項調停的獻議，並且立即派了昆西亞丹姆斯、加列定（Albert Gallatin）及伯野德（James A. Bayard）為特派全權往聖彼得堡與英國代表交涉一個和平條約。

參議院對於和議代表的同意很遲疑。這些代表是參議院休會期中任命的，等到該院於兩

個月後召集特別會議的時候，總統的任命便遇到反對。反對的理由是總統在參議院休會期中在憲法上只有遇到出缺時纔有任命補缺之權，但是這次他是創造從前沒有的職位，並沒有出缺之事。（五）亞丹姆斯與伯野德的任命最後得到參議院的同意，至於加列定則竟因一票之差落選了。按反對加列定的理由是：『財政部長的地位與特派全權的地位是二者不可得兼的，不應由一人擔任。』（六）但是加列定已經動身往俄國了，所以參議院的否決，倒發生一種難爲情的局面，因為麥地生有這種經驗。所以後來的總統便不把和議代表的姓名提交參議院徵求同意，而根據行政的一般締結條約的權力向前做去。（七）

英國謝絕俄國調停 不過麥地生總統未免做得太急，因為英國政府拒絕了俄國的獻誠，理由是『與美國的差異點，其性質牽涉到英國內政的原則，不便提交任何調停來討論。』（八）幸而外交部長加斯列里爵士雖然不願放棄英國所要求的任何權利，卻很誠意的希望恢復與美國的友誼關係。如他的最後的傳記者說道：

確實沒有別個英國政治家比他對於百年和平的基礎更有貢獻，這種和平在那時候兩方都很少有人期望，並且確實有許多人不願意。(九)

美國和平代表陷於困難地位 當伯野德與加列定到了聖彼得堡與亞丹姆斯會合的時候，他們覺得他們處境有點難爲情。但是加斯列里雖然拒絕了俄國的調停，卻於一八一三年九月宣佈了願派全權代表來與美人直接交涉。英人還認爲與美國的爭端是內部的問題，與歐洲各國沒有關係。加斯列里決定不讓引起對美戰爭的海權問題牽入與歐洲國家來討論。俄國的調停認爲特別是要不得的，因爲俄國在武裝中立裏面曾經主張過美國人所爭的同樣的一般權利。拿破崙有意勸美國代表加入普拉格(Prague)會議的消息也使英人不安。<sup>(十)</sup> 同時加列定因爲是瑞士血統，對於歐洲局面有遠大的眼光，與倫敦一個銀行家貝倫(Alexander Buizing)交換了好些信，對於直接談判的開始也有切實的幫助。(十一)

加斯列里提議直接交涉 最後爲免除美國問題妨礙他的大陸外交起見，加斯列里於一八

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直接致書門羅。他表示他的政府願意直接交涉，「根據完全互惠的原則，而不違背公法的確立的準則及英帝國的海權」，以「妥協的態度來協調」各項差點。（十二）末了的一句雖然明白表示了英人無意放棄他們的要求，門羅總統卻迅速地接受了一八一四年一月五日的提議。（十三）會議的地點提出了倫敦與谷森堡（Gothenburg）兩個地方，美國政府卻是選了後者。

美國代表團的改組 鑑於參議院拒絕同意加列定的任命，總統特將代表團改組，除原任亞丹姆斯與伯野德外，又加委了克萊與羅素。後來得知加列定仍在歐洲，他又委任了他。加列定的財政部長的位子，因為六個月的離職依法解任了，所以充當代表在憲法上沒有阻礙。加列定與伯野德已於一月離開了聖彼得堡前往倫敦。等到他們到了倫敦的時候，拿破崙已被推翻了，英國政府正在忙於預備在維也納的一般的歐洲的談判。歐戰完了之後，英國正在預備派威靈吞的老練隊伍到美洲去，和平前途，甚為黯淡。英人並不急於開談，寧願延到在美洲得到一個決然的軍事勝利佔着優勢以後再說。因為歐洲大陸既然沒有了戰事，英國政府便建議在谷森堡之外，另選一個

比較便利的地方開會。加列定與伯野德立即寫信給在谷森堡的克萊與羅素徵求他們的同意，在亞丹姆斯沒有從俄國來到以前，便同意了開堤地方。到七月六日五位美國代表都到了開堤，但是英國代表一直到五月二十七日纔有任命下來，使他們足足等了一個月。

美國代表 美國代表團的人才遠超過英國代表團。亞丹姆斯、加列定及克萊都是很能幹的人。亞丹姆斯從少時起便在外交界受訓練。十一歲時，他便跟了他的父親出使歐洲；十四歲時，他以譚那（Dana）的私人祕書的資格往聖彼得堡；後來他做了駐荷蘭及普魯士的公使，並且任了一期的參議員後，又被派往俄國。他的公認的能力與宗旨的純誠，卻因爲些不幸的性格，受了妨礙。他是固執的好爭的，缺乏機智，不爲他的同僚的代表所喜。加列定是一個有敏利智力的人，具有亞丹姆斯所缺乏的幽默意識，比較更有和解的精神，對於歐洲的觀點了解更切。事實上如果沒有他的融和的能力，把相反的見解調和起來，談判勢必已經決裂。克萊雖然沒有外交經驗，但是他的政治的機敏才能及動人聽聞的能力，加強了美國代表團，並且常常贊助加列定。伯野德與羅素雖然是能幹的人，但比不上他們的同僚。前者在參議院有顯著的成績，後者因爲先後在巴黎與倫敦做過

代辦對於所爭論的問題得到了有價值的知識。英國的代表爲甘比爾 (Lord Gambier) 一個中才的海軍軍人；古爾盤 (Henry Goulburn) 陸軍與殖民地部次長；及威廉亞丹姆斯 (William Adams)，法學博士，海法權威，但是對於公務沒有很多的經驗。事實上，英國的頭等政治家與外交家須去應付維也納的交涉，所以在間堤的代表比較之下是二等人物。英國代表自由判斷之權很少。關於任何重要之點在達到決議前，他們一定要問過他們的政府，事實上他們變成了傳信者，英國內閣的決議由他們轉告美人。(十四)

美國的訓令 美國代表們既不能與他們的政府這樣便利的通信，他們所負的責任比較大。不過也是因爲這種理由，他們的訓令很詳細。一八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原來的訓令大部分是關於強募海員問題。如果英國同意停止強募在美船上的海員的行爲，戰爭便可停止，美國可以給予有效的保證不雇用英國海員爲美國服務。這個問題不能同意，和平是談不到的。此外他們要得到協定的題目是違禁品、封鎖、及一七五六年的章程。戰時所佔領的土地須互相交還。(十五) 在接受英國直接交涉的提議將代表團改組的時候，這些訓令沒有重大的變更。(十六)

英國的提議使美國代表倉皇失措。一八一四年八月八日在問堤的談判開始了。古爾盤致開會辭，提及似將討論到並且英國代表奉有訓令的題目。這些題目是：（一）強募，（二）印第安人的邊界的確立，（三）美國與附近英屬殖民地的邊界的修正，及（四）漁業。關於最後一點，他宣稱除非有相當的交換條件，英國政府不願重新給予一七八三年條約所給予的特權。（十七）美國代表對於這些提議的範圍，大為之倉皇；於稍為討論這些提議的意義之後，他們即請求延至次日答覆。在第二次舉行會議的時候，美國代表聲稱關於印第安人問題或漁業問題，他們沒有奉到訓令，但是有兩個沒有提到的題目他們卻有訓令，希望提出討論，即中立權利（包括封鎖）及對於戰前與戰爭起後的捕獲品的賠償。他們反對討論印第安人的邊界問題或漁業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與引起戰爭的爭端無關。不過他們表示願意聽英人所要說的話。關於印第安人問題，英人的意思是在各大湖之南劃出一塊固定地方，為英、美兩國領土的緩衝地。

邊界與各大湖 關於邊界問題，英國代表數日後提出了他們的提議。這些提議是：（一）美國在各大湖上不應有軍力，（二）從色披利阿湖（Lake Superior）至密西西比河的邊界應該修正，並

且須確認英國在密士西比河的航行權，及（三）須割梅因（Maine）之一部給英國，以便紐布朗士維克（New Brunswick）至魁伯克（Quebec）的直接陸地交通。（十八）英國提議排斥美國海陸軍力於各大湖之外的理由，是因為美國之合併魯易西恩那與佛洛利達及合併坎拿大的企圖，表現了侵略的精神。英國既然在美洲是一個比較勢弱的國家，如果讓美國保持各大湖，那麼時時刻刻對於英國有危險。西北的印第安人既然是英國的同盟者，為名譽計，不得不把他們包括在和平辦法之內。英國人並且認為這是必不可少的條件。英國代表對於他們的土地要求也認為是「同樣的必要」。這比英國內閣的原意進了一步。當加斯列里往維也納經過開堤的時候，對於他們關於這個問題的牒文的命令腔調，表示了不滿。（十九）

瀕於破裂 關於土地的割讓與印第安人的緩衝地，美人的態度是堅決的。不過他們大為餒氣，並且看見沒有順利結束談判的希望。如果必須決裂，他們決計須在這些問題上與英國決裂，因為他們認為這樣一來總統能够團結全國，為他的後盾去保護獨立及一七八三年條約所確定的國境。加斯列里看見英國代表已陷於進退維谷的地位，並且如果要決裂他希望把責任擋在美人

身上。不過他疑心他們的通牒存心要「喚醒他們的人民注意獨立問題。」既然在軍事上很有把握，他不願意讓步。

美國代表立場堅定 在九月四日的通牒裏面，英國代表仍堅持以印第安人爲屏障及土地的取得。（三十）美人在這個階段不願談判決裂，於是答覆說他們願意規定回復印第安人在戰前所佔領的地位，並且他們願意討論沒有規定的邊界的調整問題。該通牒的結論是下列的有力聲明：

下面簽名各人在他們以前的通牒裏面，坦白的聲明了，並且現在願意重覆聲明兩個提議——第一、在擬議的和約內劃出一個確定的邊界給住在美國境內的印第安人，超過這個邊界他們（美國）約定不得用購買或其他方法取得任何土地；第二、保證英國在各湖上有獨享的軍事所有權——都不能答應；他們不能贊成，並且認爲無須徵求他們政府的意見，任何（即使暫時的）包括這兩個提議的辦法。（三十一）

英人和緩一點，這個通牒明白的給英人去決定是否爲創設一個印第安人的屏障去繼續戰爭。英國內閣是不願意在這個問題上決裂的。因此在九月十九日的答覆裏面英人否認曾把軍事獨有各大湖爲不可缺少的條件，並且再陳述他們關於印第安人的屏障的要求，其形式等於要求恢復原狀。(三十二)數日後華盛頓失陷被焚的消息到了，美國代表受了這種消息的影響只好同意關於印第安人的規定，最後包括在條約裏面成爲第九條。該條規定，在條約批准之後美國須立即停止與一切印第安人的部落戰爭，並且須恢復他們在一八一年所享的土地、權利及特權。這樣明白地承認英人有保護住在美國境內的印第安人之權，因爲措詞是出於相互的形式，討厭的程度比較稍爲好一點。英國方面也同意對於在坎拿大的印第安人採用同樣的辦法。

英國勝利引起要求 在一八一四年十月初旬的時候，英國對於在美洲的軍事勝利的希望很高。華盛頓佔據了，並且派了軍隊進攻梅因、紐約及紐阿倫斯。麥克杜洛(Macdonough)雖在張普倫湖上大勝，把從坎拿大來進攻的軍隊打得向後跑了，但是這個消息並未傳到歐洲。二十一日

英國代表提議一切土地問題都以最後佔有的原則爲基礎解決之，這就是說每方保持在締結和議時的境界。(二十三) 美人立即拒絕這個提議，認爲超過了他們的權限。英人當即請他們提出一個對案。美人正在預備他們的答覆的時候，英國內閣的態度完全變了。理由有三：(一) 維也納的進行不順利，歐洲有破裂的危險；(二) 得到英人在各湖上失敗的消息；(三) 威靈吞公爵關於美國的局而給了他們一些健全的忠告。十一月九日他從巴黎寫給利物浦爵士 (Lord Liverpool) 說道：

我已經告訴你與巴色爾斯特爵士 (Lord Bathurst) 說我不反對到美國去，雖然我沒有答應在那裏有很大的成功……我想在美國所缺乏的不是大將、或軍官與部隊，而是在湖上的海軍優勢……至於你現在的談判，我認爲你沒有要求美國割讓任何土地之權……爲什麼要規定最後佔有的原則？你不能得土地的確你的軍事動作的狀況不論如何有利，你不應作任何要求；你只給了美人一個民衆擁護的並且理直氣壯的立場——不將談判決裂而避開媾和的立場。這種立場，我相信他們的政府正在求之不得。倘若你要土地，如我希望你不久便可以得到

紐阿倫斯，我願堅持另立一條割併該地，不要以『最後佔有』做談判的原則。(二十四)

麥地生宣布英國的要求，這個信廓清了空氣，打開了和平之路。同時麥地生總統將初期談判的報告送了給國會，把英人過分的要求提出來了。這個報告的刊行激動了全國的戰爭精神，就是聯邦派也擁護政府當局拒絕割地的意思。英國內閣對於宣布還在進行中的談判自然很不高興，認為是聞所未聞的破壞外交程序，但是他們不久便知道麥地生總統佔了便宜。他們的土地要求在英國國會裏面受了嚴厲的批評。

加列定起草美國提議 美國的提案大體是加列定預備的，於十一月十日提出了。牠提議以『原狀』代替『最後佔有』。牠提議關於強暴與封鎖的條文，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如毀壞未設防的地方，須予賠償。牠提議委員會去決定邊界；至於漁業問題，牠堅持一七八三年條約所規定的權利。(三十五)

間堤條約的簽字 英國代表對於這些提議的大多數是傾向予以拒絕的，但是內閣訓令他

們放棄『最後佔有』的原則及各湖的統治，並盡力達到協定的成見。至於美國代表，因為門羅六月二十五日的信授了權給他們於必要時可簽訂一個對於強暴問題不加規定的和約，所以和約前途沒有什麼嚴重的阻礙。於是在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談判結束了，和好條約也簽字了。其中卻沒有關於商業的規定。（三十六）

未解決之爭點 該項條約對於引起戰爭並在間堤爭持甚烈的題目幾乎全沒有提到。英國的要求，只剩下來關於印第安人的那條，可是也沒有什麼妨害。美國方面，放棄了他們關於損失的要求，並且沒有得到英國人對於漁業特權的承認（英人說這種特權作爲沒收。）英人認爲他們沒有放棄他們在海上的權利，同時美人也說，歐洲的和平既已成立，再不需要反對只有戰時纔發生的強暴及其他討厭的行爲。（三十七）該條約的大部分是關於邊界委員會的組織。在第十條裏面，締約的各造同意盡力提倡奴隸貿易的廢除。美國國內的意見，對於該約甚爲歡迎。該約的副本於一八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到了紐約，這個消息與甲克遜於一月八日在紐阿倫斯大勝英人的消息同時傳布了全國。人民很滿意以紐阿倫斯之戰來結束這次戰爭。英國雖不這樣歡迎該條約，但是

批准差不多還沒有交換，而拿破崙已經從埃爾巴（Elba）回來了。大家的注意完全改了方向。這就是和約的不滿意的開頭。這個和約之耐久超過了最樂觀的主張英、美親善者的預期與希望。

**中立權利後來的歷史** 間堤條約所沒有解決的問題可分兩類：（一）關於國際法的問題，如強募、封鎖及中立權利；（二）起於美國與英國在美洲的屬地間的關係的問題，如邊界、漁業及西印度的貿易。因為此後四十年間沒有過海軍戰爭，所以在這期間內沒有機會再發生關於中立權利的爭端。等到克利米亞（Crimean）戰爭來到，情形已經變了。克利米亞戰爭結果，歐洲列強在巴黎宣言內包括了下列各規則：（一）封鎖如果有拘束力必須有效，（二）自由船使貨物自由，（三）中立貨在敵旗之下不受捕獲，違禁品當然除外。強募的爭端因為英國提議允許半時有搜查之權時常發生。英國之所以有此種提議，乃是為禁止奴隸貿易。美國非英國放棄強募的要求，始終不願締結這種協定。有些著作家認為英國在一八六一年抗議把麥生（Mason）與斯乃德爾（Slidell）從英國船上帶走，以及要求交出他們之成功，等於英國放棄了強募權。

**各大湖上的裁軍** 第二類問題裏面一個最危險的並且第一要解決的是各大湖上的軍備

問題。英國代表在問提沒有把美人排斥於各大湖之外以後，於是提議限制軍備，但是亞丹姆斯反對，理由是他的政府對於這個題目沒有訓令。因為各大湖是主要的戰場，並且是軍事上的要地，兩方面自然要覺得非在各大湖上保持大海軍力不可。不過兩國都不願花很多的經費，所以當駐英公使亞丹姆斯奉到政府的訓令向英國提出他在問提所拒絕的同類提議時，加斯列里表示願意締結這麼一個協定。談判於是在華盛頓進行了，結果而有一八一七年的拉煦—白谷特協定(Rush-Bagot Agreement)。依照英國公使與美國國務卿所交換的牒文，兩國同意在各大湖上的海軍軍力限於噸數有規定的少數小軍艦——軍力不得過於爲警察及關稅之用。(三十八)這些牒文因爲性質極爲重要，所以總統提交了參議院，依照手續批准了並且宣布了。兩個地位相同的國家是否在和平方面能採取比這樣更開明更深遠的步驟，很是疑問。這種協定不但省了兩國在這些內海上維持海軍的鉅大軍費，並且防止了危急中的敵對示威。

邊界委員會意見不一致 依據問提條約所設的好許多邊界委員會，其中有一個是根據第五條關於聖克羅河至聖勞倫斯的邊界的。這個委員會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於是該項爭端便交

了給荷蘭國王公斷。美國認爲荷蘭國王超過了他的權力，沒有接受他的判決。因此梅因與紐布朗斯維克的邊界仍然是一個糾紛的危險根源，一直到維布斯特爾—亞煦布爾頓條約（Webster-Ashburton Treaty）的成立纔得到解決。同樣的從赫郎湖（Lake Huron）至樹林湖（Lake of Woods）的邊界，委員們也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也是到維布斯特爾—亞煦布爾頓條約纔確定。一八一八年的公約 一八一五年的商業公約，美國是由亞丹姆斯、克萊及加列定代表簽字的，距間堤條約的簽訂有六個月功夫。該約只恢復了通商的關係，而絲毫沒有損害英國的殖民制度。英國拒絕繼續給予漁業的特權，並且拒絕讓美國船隻到西印第斯去。到了一八一八年，因爲這個公約快要滿期，所以進行談判新的協定，結果於是在十月二十日簽了很重要的關於漁業、邊界及奴隸的交回的協約。（三十九）第一條限制了美人在紐芬蘭（Newfoundland）、馬格達倫羣島（Magdalen Islands）及列布拉多（Labrador）等地的若干特定的靠岸海面捕魚的自由，但是美国人享有永遠捕魚的權利。該條並且永遠給了美人在紐芬蘭與列布拉多沒有殖民的灣港、河流曬魚及鹽魚之權。後面這個規定不是很具體，或是因爲這些海岸有了殖民變成了不具體也難說，所以

後來發生了許久糾紛。依照這個條約，美人靠岸的特權比較他們在一七八三年條約之下是更受限制了，但是這種特權卻因此變成了永久的。所有後來的協定都以這個條約為基礎。

西北邊界 一八一八年的公約並且根據緯線四十九度，規定了從樹林湖至岩石山(Rocky Mountains)的西北邊界。查這個邊界的爭端，實起於交涉一七八三年條約者之缺乏這帶地方的地理知識；他們規定界線從樹林湖的西北極端起，『向正西走以至密士西比河。』這線當然遠在密士西比河以北。自購買魯易西恩那以後，麥地生總統企圖以緯線四十九度為界來解決這個問題。他與甲弗遜總統都有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這個界線（緯線四十九度）是根據優楚條約（Treaty of Utrecht）第十條所委派的英、法委員在劃定哈德遜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與魯易西恩那間的邊界時所採用的。有人已經指出十八世紀中葉出版的好幾本書及地圖都弄錯了，說是緯線四十九度是委員們所同意的。（三十）這些書及地圖的作者大概根據了一個間接消息立論說一七九年的英國代表，曾經奉到訓令贊成從樹林湖至緯線四十九度並且向西沿着這緯線的邊界。但是這個邊界只是為限制貿易用的。關於這點，訓令說得很清楚：

但是在與法皇的委員起草關於此項行將協定的條款時，你須特別注意，所說的邊界乃是只指哈德遜灣公司的貿易而言，陛下並沒有因此放棄他在美洲對於任何沒有包括在上述邊界以內的土地的要求權；並且因此不能給法人有所藉口在美洲所說該邊界以南或西南要求任何土地。

協定於是沒有成功。至於英國委員的訓令顯然直到一九二五年纔發表出來。（三十一）

英人拒絕擴張界線至岩石山以西。當加列定與拉煦進行交涉這個問題時，他們提議界線應循着緯線四十九度以至太平洋。英國政府方面則提議循着此線『至該區域的盡處為止。』因為魯易西恩那的北方邊界未定，這樣一來便會給英國以自由要求在緯線四十九度以南樹林湖以西的土地。最後兩方妥協的結果，界線以西至岩石山為止，將阿利干（Oregon）的問題留待將來解決。

阿利干的共同佔領  至於岩石山以西，一八一八年的公約規定的是任何一方所要求美洲西北海岸的地方，連同牠的港灣河流，須公開十年與兩國的船隻與人民，而不妨害任何一方的要求。這是所謂阿利干的共同佔領的開始。這種共同佔領一直繼續至一八四六年。阿利干地方不久便明白劃清楚了。依照一八一九年的佛洛利達條約，西班牙放棄了一切對於美洲西岸緯線四十二度以北的土地的要求。其他唯一的要求者是俄國，但是英、美聯合起來與她反對。結果是俄國於一八二四年與美國簽了一個條約，於一八二五年與英國又簽了一個條約，放棄對於緯線五十四度四十分以南的土地的要求。於是在阿利干地方只剩下來美、英兩國，他們如不能和平瓜分，便須以武力爭奪。

與英屬西印第斯的貿易  在談判一八一五年的通商條約中，英國沒有表示放鬆一點她的殖民制度，因此關於西印第斯的貿易，沒有讓步。大家或許還記得在那種制度之下，只有列舉出來的美國出產能運到英屬印第斯去，並且必須由英國船隻裝運。美國船是不許去的。美國屢次要求讓牠的船隻參加這個貿易，但是唯一的讓步——在吉約第十七條裏面——因為有種種的限制，

被美國大怒拒絕接受了。在邦聯時代議會沒有權力予以報復，而各邦所採取的辦法又沒有效力。在根據憲法成立新政府之後不久，歐洲戰事便開始了，西印第斯的英國長官奉到了命令，如果各島的情形有必要時可用布告的方式讓美國船隻參加貿易。因此從一七九三年起至一八一二年止，在理論上他們雖不能參加這種貿易，但是事實上差不多不斷的由布告的方法讓他們參加了。在亞門斯條約以後的短期和平內，又暫時停止了美國船隻的參加，美人大受損失，大為不滿。（三十）

嚴格排斥美國船隻 一八一二年戰爭以後英國實行嚴格排斥美船於西印第斯之外，於是爭論進入了一個新階段。一八一五年的商約，雖然確立了英倫各島與美國間的商業的互惠政策，但是對於美國的航運業大為不利。英國船隻能裝運貨物至美國，在美國又裝運食品、木材及其他供給物品往西印第斯，到了西印第斯又裝載糖及糖水回國。這個三角貿易使他們能够減低運費。美國船隻因為只有英、美的直接貿易，所以運費不能如英國船隻那樣低。英國船隻因為自美國至西印第斯，由西印第斯回國，都沒有人與他們競爭，所以在出發至美國的航程上，如為獨佔該項貿

易有必要時能够減低運費至任何程度，並且能够大賺其錢。

抵制的立法 航業界不久便要求立法抵制，但是出諸什麼方式，在國會裏面以及在報紙上面，有很多的討論。在一八一六年的夏天，昆西亞丹姆斯盡力勸加斯列里放鬆這種制度，沒有成功。因此他勸他的政府立法抵制。國會於是通過了一八一七年三月一日的航業法，規定西印第斯的出產，只許美國船隻或西印第斯商人的船隻裝運入口。爲尊重農業利益起見，該法沒有禁止用英船輸出美國貨物到這些島上去。(三十三)加斯列里決定爲相當的不重要的讓步，但是因爲限制得太厲害，門羅總統沒有接受。他在一八一七年十二月的年書裏面把該問題又在國會裏面提出了。數星期後國會通過了一八一八年的航業法，規定自該年九月三十日起，美國港口不許來往（排斥美船的）殖民地港口的英國船隻進口。

在談判一八一八年的商約的時候，美國代表曾經提議根據互惠的原則，調和爭端，但是不能得到協定，結果商約是簽了，卻沒有關於西印第斯的條款。一八二〇年五月國會採取了激烈的行動，通過了一個法律，禁止用英船與英屬美洲殖民地交通，其中包括的有坎拿大、洛伐斯柯夏

(Nova Scotia)、紐芬蘭、伯麥達斯 (The Bermudas)、巴哈馬斯 (Bahamas) 以及西印第斯。(三十四)不過雙重運費擡高了貨價，島居人民起而呼籲救濟。同時這個法律給予瑪利蘭、維金尼亞、卡羅林那及喬其亞各邦（輸出西印第斯的出產大多數是由這些邦來的）的影響很大，以致引起要求撤消或修改這些限制的運動。在一八二二年三月閉會以前不久，國會因此通過了一個法案，授權總統開放美國的港口，准許來往美國及西印第斯港口的英國船隻進口，只要他認為西印第斯港口已經開放與美國船隻。

英國國會提議互惠 一八二二年七月英國國會通過了一個法律，允許列舉出來的物品由出產國的船隻運到西印第斯去，但是魚與其他鹹物為保護英屬北美各省利益計，除外。同時授權給英皇，對於不給英國航業以互惠的特權的國家，也不給以這些特權。因此門羅總統於一八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了一個宣言，開放美國港口與英國的船隻，但是他沒有除去對於英國船隻與貨物所受的差別關稅。英國公使立即請注意這點，並且向國務卿亞丹姆斯說，英皇對於不給完全互惠待遇的國家有權撤回該項特權。亞丹姆斯回答說總統沒有權力除去英國所不滿意的關

稅，並且同時候他請注意英國法令中某幾項特點，尤其是魚與鹹物的排斥，使英人佔很大的便宜。及至國會開會，對於全個局面，包括亞丹姆斯與康寧（Canning）的通信，都曾考慮過，並且通過了一八二三年三月一日的法令。這個法令是亞丹姆斯起草的，非常複雜，牠的意義也不完全清楚。一面規定除去對於英國船隻的差別關稅，卻同時因為要求准許美國船隻進入英國殖民地的港口，其條件須與從『他處運貨進口的船隻相同』，引起了完全新的問題。亞丹姆斯對於這點的解釋，乃是包括從坎拿大、洛伐斯柯夏及英帝國其他部分來的船隻與貨物。如一個英國國會議員所說，這是沒有道理的；猶之英人要求從西印第斯來的糖與糖酒須與魯易西恩那來的糖與糖酒在同樣的條件上進入紐約一樣的沒有道理。因為亞丹姆斯堅持他對於該項法令的解釋，以致康寧與拉煦一八二四年的談判沒有得到結果。（三十五）

亞丹姆斯對於英國的條件沒有應付得好。一八二五年英國國會在互惠的原則上開放了殖民地的港口與外國的船隻，但是由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譯者按：即為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的總稱）進口的貨物准予減稅，現在美國政府有兩條路可走，一是重開談判，否則只有

立法以遷就英國法令的條件。這時候，亞丹姆斯已經做總統了，他擱一年沒有進行。然後他派了加列定帶着訓令到英國去交涉一個協定，放棄美國與西印第斯的商業須置於英屬北美各省的同等地位的要求。可是，在加列定沒有到達英國之前，一八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樞密院令已經宣告不許美國船隻進入一切英屬殖民地的港口，只有東印度及北美各省除外。一八二七年三月亞丹姆斯總統根據一八二三年法令的權威發布了一個通告，凡是從英屬美洲殖民地或各省來的英國船隻，一律不許進入美國海口。於是一切直接的交通都禁止了，但是美國的出產繼續由附近的島嶼及洛伐斯柯夏輸入英屬西印第斯，有時候地方長官也發布通告直接准許輸入。(三十六)亞丹姆斯因為對於英國一八二五年法令的條件沒有應付得好，並且等到時機已過纔去設法取得英國的讓步(這種讓步在該法令未通過前曾經向美國提出過，)大受批評。這個問題到了他的任期終了時成了一個主要的政治爭點，並且無疑促成了他在一八二八年的失敗。(三十七)

甲克遜進行爭論的解決 當甲克遜為總統時，他派了麥克倫(Louis McLane)為駐英公使，帶着訓令去開談判。麥克倫談判所根據的條件實質上與加列定所提議的一樣。如果英國政

府根據美國拒絕接受一八二五年法令所提議的條件，表示不願重開談判，那麼他須告訴他們說前任當局的見解已經交美國人民表決，他所提出的提議乃是『唯一人間法庭所表示的裁判』（前任當局的行為須向之負責）的結果。這些訓令大概是甲克遜自己建議的，但是布倫（Van Buren）簽的字。後來參議院不同意任他為駐英公使，這些訓令是一個主要的根據。當麥克倫進行與亞伯定爵士（Lord Aberdeen）交涉時，亞伯定似乎非美國先有所舉動不願宣告改變英國的政策。英屬北美各省因為禁美國船隻從事殖民地的貿易於他們大為有利，也反對改變政策，所以談判不免為之擱延。最後成立了一個諒解。國會根據總統的建議通過了一個法令，授權與他無論何時只要他得到滿意的證據認為英國政府可以開放牠在西印第斯的港口與美國船隻，便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上准許從這些港口來的英國船隻進入美國。一八三〇年十月五日總統宣告一八一八年、一八二〇年及一八二三年的法令作為取消，並允許從殖民地港口來的英船進口。十一月五日英國樞密院也下了一個命令，收回一八二六年的命令，並開放英國殖民地的港口與美國船隻。

對於甲克遜的辦法的批評 甲克遜的辦法在當時大受他的敵人的批評，並且後來有些歷史家也是攻擊這種辦法的。這種辦法乃是兩方妥協的結果，對於美國航業沒有如所希望的有利，

因為英國國會差不多立即又通過了一個法令，對於輸入西印第斯的貨物徵收差別關稅，優待英屬北美領地的出產。但是因為美國所享受的待遇與他國相同，所以沒有不滿意的正當理由。對於輸入英屬北美各省的美國產品並沒有徵稅，這項規定鼓勵了由這些省份往西印第斯的間接貿易。這對於美國農業與一般的生產者都有幫助，但是對於航業界大有妨害。甲克遜之受批評，這是主要的原因。普通說來，總統的辦法是人民所贊成的，並且這個爭點的解決差不多經過了五十年之久，可以認為是一個大的外交勝利。(三十八)

(一) Am. State Papers, Foreign Relations, III, 585.

(二) Ibid., p. 584.

(三) Op. cit., III, 595, 596.

(四) Ibid., p. 625.

(五) Corwin, The President's Control of Foreign Relations, 49—56.

(4) Updike, *The Diplomacy of the War of 1812*, 147.

(5) 墨西哥戰爭、西班牙戰爭及世界大戰後的和約是沒有提交參議院同意的代表交涉的。

(6) A. S. P., F. R., III, 627.

(7) K. Webster, *The Foreign Policy of Castlereagh*, 437.

(8)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 531.

(9) A Great Peacemaker: *The Diary of Gallatin, Appendix*, I.

(10) A. S. P., F. R., III, 621.

(11) Ibid., p. 622.

(12)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 534.

(13) A. S. P., F. R., III, 695—700.

(14) Ibid., p. 701.

(15) Ibid., p. 707.

(16) Op. cit., III, 709.

(17)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 537.

(18) A. S. P., F. R., III, 713.

(19) Op. cit., p. 717.

(ii+) Ibid., 718.

(ii+iii) Op. cit., p. 724.

(ii+iv) Lodge, One Hundred Years of Peace, 27.

(ii+v) A. S. P., F. R., III, 735.

(ii+v) (Mallo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 612.

(ii+v)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 541.

(ii+v) (Mallo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 628; Calsham, The Neutrality of the American Lakes and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J. H. U.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 XVI, nos. 1—4.)

(ii+v) A. S. P., F. R., IV, 348—407.

(iii+) Reeves, American Diplomacy under Tyler and Polk, 195—196.

(iii+) British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1689—1789, vol. II,—France. Edited for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by L. G. Wickham Legg (Camden Society, vol. XXV.), 196—205.

(iii+) F. L., Binns, The American Struggle for the British West India Company Trade, Chap. I.

(iii+ii) Ibid., p. 46.

總評  
米諾的這兩久的釋

(三十四) Op. cit., p. 70.

(三十五) 關於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七年談判的文件，看 A. S. P., F. R., V, 225; and VI, 213—226, 963—984.

(三十六) Binns, 154.

(三十七) Ibid., pp. 163—184.

(三十八) 甲克遜指導下的談判，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XVIII, 1181—1212. 又 Binns, 163—188.

